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三十二次报告；该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76 号决议提交的。
2. 该报告应同特别委员会定期报告（A/55/373 和 Add. 1）一并审议。

* 提交的文件中没有列出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所要求的脚注。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任务规定	4-12	3
A. 一般背景	4-9	3
B. 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76 号决议	10	4
C.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12	4
三. 工作安排	13-31	4
A. 会议	13-18	4
B. 证词性质	19-25	4
C. 其他方面	26-31	5
四. 意见和建议	32-144	5
A. 在加沙、西岸、东耶路撒冷等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情况	36-107	6
B. 被占领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的人权状况	108-123	15
C.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官方来函	124	16
1. 约旦	125	16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6	20
D. 结论	127-144	38
附件		
特别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和其他材料		40

一. 引言

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由大会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 (XXIII) 号决议设立。
2. 特别委员会由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由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哈斯米·阿加姆代表)、塞内加尔(由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布萨·克洛德·迪亚洛代表)和斯里兰卡(由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德萨兰代表，担任主席)。
3. 特别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二. 任务规定

A. 一般背景

4. 大会 1968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占领领土内人权之尊重及实施”的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决定设立由三个会员国组成的调查以色列影响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之行为特别委员会。
5. 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 A 号决议决定将该特别委员会的名称改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6. 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和以后各项决议规定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
7. 特别委员会已根据下列情况进行调查：

(a) 为本报告的目的，被视为占领区的领土是那些仍处于以色列占领的土地，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以及加沙地带；

(b) 第 2443 (XXIII) 号决议所述并因此成为特别委员会调查对象的人是居住在由于 1967 年 6 月敌对行动而被占领地区的平民和通常定居在被占领地区但因敌对行动而迁离的人；

(c) 占领区居民的“人权”包括两个组成部分：第一，安全理事会在其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中称为“基本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那些权利；第二，以在军事占领等特殊情况以及战俘被俘的情况下依照国际法提供保护为依据的那些权利。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3005 (XXVII)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调查对于占领领土中资源的剥削和掠夺，对占领领土中古迹或文化遗产的掠夺，以及对于在占领领土圣地礼拜自由的干扰；

(d) 属于特别委员会调查范围的影响人权的“政策”和“措施”，在“政策”方面是指以色列政府作为其已宣布或未宣布的意图，自觉采取和实行的任何行动过程；而“措施”是指那些行动，不论是否执行一项政策，反映了以色列当局对待占领区平民人口的行为模式；

(e) 本报告中使用的地区名称和术语沿用原始资料中的用法，并不代表特别委员会或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意见。

8. 特别委员会在人权方面的依据如下：

(a) 《联合国宪章》；

(b) 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¹

(c) 1966 年 12 月 16 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d) 1966 年 12 月 16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

(e)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

(f)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⁵

(g) 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h) 1899 年和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公约》。⁶

9. 特别委员会也依据联合国各机构一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一所通过有关被占领领土平民情况的决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相关决议。

B. 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76 号决议

10. 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76 号决议：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完全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尤其是以色列不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项规定的行径，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维护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C.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 按照大会第 54/76 号决议，2000 年特别委员会已提交关于 1999 年 8 月 21 日至 2000 年 2 月 28 日期间情况的第一次定期报告(A/55/373)和关于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A/55/373/Add. 1)。

12. 本 2000 年最后报告也是根据大会第 54/76 号决议提交的。

三. 工作安排

A. 会议

13. 2000 年 3 月 17 日，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开会，讨论委员会 2000 年的工作方法和方案。会议期间，委员会同劳工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代表举行了协商，审查并最后确定委员会在开罗、安曼和大马士革的会议的安排。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提交秘书长的第一次定期报告(A/55/373)，并为 2000 年 5 月 19 日至 31 日在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行关于被占领土居民的听证会进行筹备工作。

14. 2000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特别委员会在开罗、安曼和大马士革开会。特别委员会首先于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开罗开会，随后于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安曼开会，最后于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大马士革开会。

15. 在开罗(5 月 19 日至 21 日)，特别委员会会晤了外交部代表，并听取了居住在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的证人的证词。

16. 在安曼(5 月 23 日至 25 日)，特别委员会会晤了巴勒斯坦事务司司长和外交部代表。委员会听取了来自西岸、加沙和耶路撒冷的证人的证词。

17.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5 月 26 日至 30 日)，特别委员会会晤了和外交国务部长纳赛尔·卡杜尔和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克洛维斯·胡里。特别委员会访问了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交界的库奈特拉省，会见了库奈特拉省省长 Walid Al-Buz。在库奈特拉，特别委员会听取了证人介绍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情况。

18. 来自被占领土和以色列的共 24 名证人到特别委员会在大马士革、安曼和开罗举行的会议上作证。

B. 证词性质

19. 在 2000 年特别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口头和文献证据的性质与在 1999 年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口头和

文献证据相似。这些证据载述于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54/325）。

20. 本报告依据经过宣誓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口头和文献材料，可在联合国逐字记录员保持的记录中查看这些资料。各种资料都列于本报告附件，也可供查看。

21. 特别委员会听取的证词涉及下列问题：以色列的定居政策、没收土地、拆毁房屋、注销耶路撒冷居住证、家庭和农业用水的供应、人员和货物流动、封锁、犯人和受拘留者待遇、被占领土的保健状况、该地区一般经济和社会情况等等。

22. 特别委员会还收到在被占领土发表的以色列和阿拉伯报刊的报导摘要。特别委员会收到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个人提供的一些与被占领土有关的来文。

23.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包括：

(a) 来自被占领土的人的口头证词；

(b) 这些个人提出的书面材料；

(c) 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的书面材料；

(d) 1999 年和 2000 年《耶路撒冷邮报》、《国土报告》和《耶路撒冷时报》刊载的报导。

24. 各种资料均列于本报告附件，也可供查看。

2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人权行为特别报告员乔治·贾科梅利先生的报告（E/CN.4/2000/25）。

C. 其他方面

1. 特别委员会无法访问被占领土

26. 特别委员会自从 1968 年设立以来一直无法进入被占领土。因此，不幸的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不可能很全面。在为 2000 年实地出访做准备时，特别委

员会于 2000 年 3 月 22 日致函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请求允许委员会访问被占领领土，同时提请秘书长注意委员会的这项请求。以色列政府对特别委员会的正式请求没有作出答复。

2. 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合作

27. 与过去几年一样，特别委员会得到了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并得到巴勒斯坦各位代表的合作。

3.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交流

28. 特别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本报告中指出，当大会设立的一个联合国机构、例如特别委员会需要到实地出访时，同了解有关问题的联合国机构交流意见既彼此有益，也十分必要，因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联合国增进整体的一部分。

29. 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开会时同劳工组织代表进行了十分有用的意见交流，委员会对此尤其表示感谢。

30. 特别委员会也十分感谢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合作。驻地代表在特别委员会成员抵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就会见了他们，在大马士革开会期间全程陪同，并同他们交流有关资料。

4. 特别委员会的信函

31. 特别委员会同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系，提请他们注意特别委员会 1999 年报告（A/54/325）第 264 和第 265 段中的建议。

四. 意见和建议

32. 在特别委员会所作陈述的一个经常出现的主要专题是，以所有各方都满意的方式完成和平进程极为重要，这一点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33. 占领已持续很长时间，被占领土人民处于占领的压迫之下，他们感到失望，感到紧张，经常也感到极其愤怒。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几乎所有人都提到这一

点。他们说，持续占领的压力几乎没有减少，或者完全没有减少，这表明他们对人权状况十分不满。

34. 20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特别委员会在纽约举行通过本报告的最后一次会议前不久，在东耶路撒冷圣地爆发了暴力骚乱，造成严重伤亡，而且扩大到西岸和加沙被占领土及以色列的若干阿拉伯城镇。暴力发生前，反对党利库德党领导人阿里尔·沙龙先生在大批以色列武装部队人员的陪同下访问了耶路撒冷伊斯兰圣地圆顶寺。

35. 2000 年 10 月 2 日，特别委员会主席收到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的来文，其中提请注意暴力事件的发生、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丧生以及占领当局使用极不相称的武力的情况。10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这一局势。

A. 在加沙、西岸、东耶路撒冷等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情况西岸和东耶路撒冷

36.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公约所规定的“占领国”以色列。参加 1999 年 7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会议的缔约国重申了这一点。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一些人表示，国际社会必须与作为该公约交存者的瑞士政府一起，推动召开一次实质性会议，讨论应采取何种措施在被占领的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执行该公约。

37. 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根据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 附件) 和随后的有关文书(所谓《奥斯陆协定》及以后的有关文书)，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被划分为 A、B 和 C 区，并根据这些文书具体规定的办法，将安全和文职行政管理责任分配给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1. 有关土地、住房和水的限制

38. 在被占领土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与土地、住房和水有关的限制对巴勒斯坦人影响严重。

(a) 土地

39. **没收土地。**提供给特别委员会的资料证实，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53/661)第 28 至 31 段所述的没收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的做法仍在继续。虽然没收的范围没有透露，但据非官方估计，西岸被没收的土地比例在 1984 年为 41%，在 1991 年为 60%，在 1998 年为 73%。目前 C 区的情况似乎是：除杰里科以外，东面几乎所有土地都已被没收，在西面也许一半土地已被没收。自 1995 年 9 月 28 日《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奥斯陆第二项协定》)签署以来，没收的步伐仍以每年约 37 平方公里(西岸的 0.6% 土地)进行。

40. **设立新定居点和扩大现有定居点。**特别委员会获悉，1999 年，以色列占领部队继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全境开展定居活动。根据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证词和报告，加沙地带以色列定居点的数目共达 19 个，其中一些定居点的居民不足 10 人，全部定居点的总人口约为 5 000 人。以色列定居点都设在加沙地带最具有战略意义的地区，占据了加沙地带最肥沃的土地和最重要的水源。

41. 虽然以色列政府已经更换，以埃胡德·巴拉克总理为首的工党已开始执政，但情况没有改变。1999 年 5 月 17 日选举之后，定居点问题部级委员会于 10 月初通过了住房部长 Yitzhak Levy 关于在西岸设立 2 600 个定居单元的提案。在这一升级的同时，以色列在国际上发动了误导世界公众舆论的宣传活动。以色列总理巴拉克先生宣布打算对胡乱设立的 42 个定居点采取措施时，以色列媒体大肆报道占领部队 1999 年 11 月 10 日试图拆毁其中一个地点的定居点的情况。在所提及的 42 个定居点中，以色列政府确定仅 13 个是非法的。

42. 一名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说，自从以色列总理巴拉克先生当选以来，签发的在定居点建造房屋的许可证比内塔尼亚胡总理为首的以色列前政府当政时期还多。去年约签发了 3 200 份在定居点建造新房屋的许可证。而前一年内塔尼亚胡总理为首的前政府当政

时仅签发了 3 000 份。因此，目前由巴拉克总理为首的以色列政府签发的许可证增加了 200 份。

43. 以下是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的关于这种定居活动的少数例子：

(a) 1999 年 7 月 1 日, Tel Qatif 的定居者在 Der El Birah 以北海岸公路沿线的定居点建造新的绿色房子。到 1999 年 7 月 27 日，他们已经在 30 德南的土地上建造了 15 幢绿色房子。

(b) 1999 年 10 月 13 日, 定居者用电篱笆将 Rafah 和 Khan Younis 地区 Mawasi 的 2 000 德南土地围起来，以图将这片土地并入 Jadid、Gan Or、B'dullah 和 Atsumanah 定居点，使这些定居点的边界向西扩展。

44. 另据报道，在许多情况下，军队有计划地协助保护和支持定居者夺取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

(a) 1999 年 1 月 12 日，一些定居者在以色列士兵的支持下，在 Khan Younis 海滩挖掘了约 5 德南的土地。同时在沿海公路通往 El Satar El Garabi 地区的交道口附近的 2 德南土地上也在进行其他挖掘活动。

(b) 自 1999 年 12 月 9 日以来，根据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记录，定居者在大批以色列部队的支持下，用推土机挖掘和建筑一条新的定居点道路，使其联接海洋公路旁边的 Khan Younis Mawasi，而海洋公路从 Khan Younis 市通到南方的 El Mawasi 地区。

45. 特别委员会还获悉，以色列部队利用政府土地开展定居活动，而不是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保护这些土地。

(b) 住房

46.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的一般住房情况与前几年大致相同，特别是与特别委员会 1998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 (A/53/661) 中叙述的情况十分类似。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一些人再次谈到，在加沙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的城市和城镇，住房严重短缺。

48. 一名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说，以色列动用大量资源在东耶路撒冷建造大批犹太居民区。同时，以色列当局压制巴勒斯坦人口的增长，因为巴勒斯坦人口的增长被视为是对以色列控制该市的“人口威胁”。六天战争后并入耶路撒冷市的 70 平方公里土地中，有 20.5 平方公里的土地已被征用，其中大部分是向阿拉伯土地所有者征用的。征用的土地完成是为犹太人口的利益服务。

49. 东耶路撒冷三分之一以上的地区缺乏城市规划计划，因而无法建造住房。现有的城市规划计划将大片土地定为“绿区”，禁止建造房屋。虽然设立一些绿区的目的是保护环境，但另一些绿区只是为了保留土地，供犹太人建造房屋之用。例如，Jabal Abu Ghaneim 就属这种情况。Jabal Abu Ghaneim 最初被定为绿区，不让邻近的 Sur Baher 和 Unm Tuba 阿拉伯村庄扩展，后来又对规定作了调整，允许建造新的 Har Homa 犹太居民区。

50. 事实上，由于土地被征用，绿区的设立，再加上一些缺乏规划的土地，剩下的土地已没有多少。只允许巴勒斯坦人在东耶路撒冷 7% 的土地上建造房屋，而该地区大部分土地上已经有巴勒斯坦居民区。甚至在这些居民区，城市规划计划也不允许建造很多的房子，限制发展。例如，一个拥有 1 000 平方米土地的阿拉伯人可能只能获得建造 250 平方米的两层楼房的许可证。一个拥有同样面积的土地的犹太人则可以建造 2 000 平方米的四层楼房。以色列向东耶路撒冷输入大批犹太人，同时减少了巴勒斯坦人口。1999 年，在东耶路撒冷，犹太居民区有约 43 000 幢住房，所有这些住房都是在被征用的土地上建造的。与此恰成对照的是，巴勒斯坦居民区只有 28 000 幢住房。

51. 以色列的政策在巴勒斯坦居民区造成住房短缺，使过分拥挤的现象更趋严重。市内将近四分之一的巴勒斯坦住家都极为拥挤，而这一现象在犹太人中几乎

是不存在的。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住房短缺 20 000 多单元。

52. 不签发建房许可证是造成当前局面的原因之一。特别委员会获悉，在 1968 年至 1974 年期间，据报道，仅签发了 58 份许可证，而且起草纲要计划旷日持久，其法律效果实际上就是“冻结”巴勒斯坦居民区的发展。近年来，每年约签发 150 份许可证。自 1967 年以来签发的许可证总数约为 2 950 份。

53. 对于“在外者”拥有的土地，不予签发建房许可证。这一规定甚至适用于拥有者之一在外的共同拥有的土地。在东耶路撒冷特别严厉，甚至连居住在西岸的人也被列为“在外者”。由于被吞并的耶路撒冷的边界将一片开放土地划归在内，但将附近城镇划归在外，而这片开放土地归附近城镇的人所有，因此本来可供巴勒斯坦人开发的大片土地得不到建房许可证，因为土地所有者持有的身份证颜色不同。

拆房的规模和程度

54. 由于住宿压力，巴勒斯坦人继续建造新房，或扩建现有住房，因而拆房问题变得特别敏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拆毁巴勒斯坦人住房的行动一直在继续。

55. 由于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过分拥挤，而且没有希望获得建房许可证，因此非法建房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他们这样做时，知道他们永远会生活在不稳定之中，利用毕生积蓄建房之后，他们的房屋可能会被拆毁。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都非法建房。但政府的反应并非相同。虽然不到 20% 的非法建筑是巴勒斯坦人所为，但将近三分之二的拆房活动是针对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在过去八年中，市政府和内政部拆毁了 198 幢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单单在 1999 年，就有 131 人，包括 68 名儿童，失去了住家。

56. 靠近巴勒斯坦居民区大部分土地要么没有规划计划，要么被定为“绿区”。在这两种情况下都禁止建房。巴勒斯坦人如果想要获得在这些地区、甚至在他们自己拥有的土地上建房的许可证，都将遭到拒

绝。巴勒斯坦人还很可能无法获得扩建现有住房的许可证，因为在巴勒斯坦居民区允许建房的比率很低。

57. 一名证人说，从 2000 年初至 4 月 23 日，以色列部队拆毁了 27 座住房，因而，受影响的人数即住房被拆毁的家庭成员人数已达到 170 人。到 2000 年 5 月 10 日，以色列已没收了 12740 德南土地，拔掉了 1411 棵果树，摧毁了 3000 多德南土地。例如，2000 年 5 月 10 日，西岸北部 Dair el Hatab 的 20 名居民试图保卫其土地，而被以色列军队士兵开枪打伤。

58. 没收土地时发出以阿拉伯文和希伯来文写的通知。这些通知没有交给居民。为确保西岸领土内以色列定居者安全而建造绕行道路时，往往没收一些土地，并拆毁一些房屋。在 Dur el Kalar，建造绕行道路可能会导致没收 13016 德南的土地，而该村庄总面积只有 14016 德南。换言之，该村将只剩下 1000 德南土地。一名证人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这片农用土地的照片。这片土地十分肥沃，非常有名，为整个地区供应各种蔬菜。

(c) 水

59. 考虑到水本来就稀少以及定居点用水的方式，水被认为是巴勒斯坦人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特别委员会获悉，巴勒斯坦人平均获得的水量只有以色列人的四分之一。这是不够的。约有 200 个村庄完全得不到水的供应。

60. 特别委员会还获悉，以色列部队继续夺取水资源。在这方面，一名证人说，以色列只允许西岸的阿拉伯居民使用 1.1 亿立方米的水，而每年供应西岸的水估计有 8 亿立方米。其余都供以色列定居点和以色列国使用。大量的水转而供以色列使用。例如，居住在 Al-Khalil 一部分地区的 5 000 名定居者每天获得 5 000 至 6 000 立方米的水，而分配给该市约 100 000 居民使用的水只有 6 000 立方米。因此，该市许多地区有时几个月没有水，在夏天甚至长达 3 个月没有供水。

61. 地下水资源丰富的沿海地区也被以色列人、包括定居者占领。Khan Younis 十分肥沃的 Mawasi 地区共有 3500 德南土地被没收，以色列定居者从巴勒斯坦人手中夺走了 45 多口井。他们在 1948 年占领的地区用水泵抽水供应以色列南部 Negev 一带。这里的水不让巴勒斯坦人用，只供以色列人用。

2. 同定居者的关系

62. 特别委员会获悉，定居者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关系极其敏感和紧张，在发生危机时，这种关系的紧张和暴力程度进一步升高。因此，在特别委员会看来，定居者与巴基斯坦人之间的关系是占领造成的最根本、最不幸的后果之一。

63. 特别委员会获悉，造成这种关系现状的因素有：没收土地，拔除橄榄树，其中一些是数百年的橄榄树，缺水，定居点在家用和农用水方面则具有优越地位，定居者携带武器，居住在壁垒环绕的地区，而且得到以色列当局及其军队和执法机构的支持。

64. 许多证人提到希布伦的情况。在希布伦，市政边界内 20% 的地区由以色列控制，但在那里住有至少 20 000 巴基斯坦人，而只有 450 名以色列定居者。为了保证这些定居者的安全，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该镇的那一片地区保持大批军事部队和警察部队。据报道，军警人员并不是保护所有公民的安全，定居者袭击巴勒斯坦人时，巴基斯坦人完全得不到保护。

65. 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证人举了以下例子：

(a) 2000 年 3 月 6 日，居住在市中心的以色列定居者伙同来自其他定居点的一些支持者，开始抗议重新开放市中心 Al Shohada 街的一个加油站。加油站主人和工人到来时，受到以色列定居者的威胁，虽然当时有以色列警察在场，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示威持续了一个星期。第二天，3 月 7 日，一名巴勒斯坦记者 Kauthar Salem 女士遭到定居者殴打。他们朝她吐唾沫，并对她进行骚扰，使她的纸张都掉到地上。警察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第三天，一名巴勒斯坦报社摄影师 Hussam Abu Alan 来到此地。一名名叫 Anat

Kohen 的有名的妇女定居者袭击了他，拉他的照相机，使镜头脱离机身。他还受到定居儿童的袭击，他们拉他的袋子，使袋里所装的所有胶卷曝光。在场的以色列警察反应很被动。他们打电话给上司，解释所发生的情况，但没有对定居者采取任何行动。3 月 12 日，以色列警察发言人在以色列官方广播电台宣布，一些以色列儿童袭击了该加油站，并造成一些损坏。他们宣布警察完全知道一些袭击者的身份，但仍然没有对定居者采取任何措施。

(b)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另一事件与巴勒斯坦出租汽车司机 Bilal Faye Maswadi 有关。2000 年 1 月 21 日，Bilal Faye Maswadi 在 Shohada 街开车时，以色列定居者拦住他的车，将他拉下车进行毒打。他在昏迷中被送到镇上的巴勒斯坦医院。出事地点离两边的以色列检查点都不到 80 米。这名司机向以色列警察提出控告。虽然这位司机和检查点的士兵都十分熟悉一些袭击者，但警方没有对定居者采取措施。这位出租汽车司机还说，任何时候他开到那条街，他的车都被拦住，并以有辱人格的方式对他进行搜查。

(c) 1999 年 12 月 25 日，一名叫 Hammeid Dessat 的巴勒斯坦年青人在（市中心）将近四米宽的 Shallaleh 老街行走时，住在这条街上的定居者从阳台上扔下约 30 厘米长的金属棍。金属棍的尖端插入他的头部将近 5 厘米深。事件发生后，没有进行任何调查。这条街上的巴勒斯坦店主说，定居者总是从楼上阳台上向他们扔东西：石块、垃圾、烂蔬菜等等。这种事情不断发生，而以色列部队则不采取任何行动。

3. 环境问题

66. 由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以色列定居点通常都位于山顶，巴勒斯坦人使用的泉水经常受到这些定居点或军营排放的污水的污染。

67. 巴勒斯坦土地上的以色列占领当局和定居点一直利用巴勒斯坦领土处理工厂排放的固体和液体废物。这导致数千德南的农用地和庄稼被毁，并且使这些土地无法种植庄稼。除各个定居点排放的废物以

外，定居点内的工厂和工业中心也试图将其废物排放到邻近的巴勒斯坦地区。他们这样做完全没有考虑到对环境和对在附近居住的巴勒斯坦公民造成的后果。许多工厂和企业都属于化学工业，即制造化肥、水泥、汽车电池和农药，或从事矿业生产。这些企业必须遵守国际承认的处置这种废料的严格的科学方法。这些物质如果处置不当，会对环境产生毁灭性影响，因为这些物质含有水银、镉和其他有害元素。

68. 应该注意到，许多工厂之所以设在以色列定居点，是因为这些工厂对环境具有有害影响，并对人民健康构成威胁，因而无法取得在以色列生产的许可证。例如，设在 Tulkarm 定居点的 Jashuri 化肥农药厂原先由于废物处置构成的威胁，而没有获准在以色列 Natanya 市开业。

4. 对行动的控制和限制

69. 被占领土的永久封闭状态继续存在，被占领土的人口行动继续受到管制，需要获得许可证，才能前往领土不同地区。在以色列假日期间以及在以色列发生安全事件时，这项政策更加严厉。在这种情况下，居民不得前往以色列或往返于被占领土之间。

70. 许多证人继续报告说，他们的行动仍然受到许可证和磁卡政策的管制，加沙男性居民和在以色列工作的巴勒斯坦人尤其需要获得磁卡。利用加沙地带和西岸之间的安全通道时也需要有许可证。由于以色列完全控制着安全通道，使用安全通道的许多申请没有得到批准。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证人说，从 2000 年 1 月至 4 月，在要求使用安全通道的申请中有 30 至 40 % 没有得到批准。

71. 除上述情况以外，最近限制行动自由方面一个极其严重的事态发展是在伯利恒附近建造所谓“Erez II”检查点，这事实上将使西岸南北相隔离。不是居住在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需要许可证才能进入耶路撒冷，这将使情况更为复杂。

72. 此外，以色列继续限制人们往返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统治的各个地区之间，无论在西岸还是在加沙。

关于加沙，一名证人说，现在仍然有一条主要走廊贯穿加沙南北，即从以色列边界通到埃及边界。这条走廊上到处是定居点和军事检查点。任何持枪的定居者都可以切断加沙的通道，使人们无法从一个地方前往另一个地方。

5. 司法和司法以外的措施

(a) 行政拘留

73. 关于行政拘留，特别委员会获悉，以色列在 1999 年不断对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采取行政拘留措施。在报告审查期间关于拘留问题的一项积极发展是被行政拘留的巴勒斯坦人人数已经减少。1999 年初，约 100 个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监狱受行政拘留；1999 年底，人数降至 14 名。最老的被拘留者是 37 岁的 Abdel Qader Idriss。他于 1994 年 12 月 22 日被以色列一个军事法庭拘留，被判 30 个月徒刑。刑期结束后，他受行政拘留。Idriss 有两个儿子，Huthaifah, 9 岁，Jannate, 5 岁。

74. 1999 年 7 月，对行政拘留法律进行修正。根据该期间发布的一项军令，在被行政拘留的头 10 天期间内，可以将被拘留者送交一个由军事法官主持的委员会，以确定拘留令或拘留期限是否合法。但问题是情报部门不尊重该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可将法官关于延长拘留的裁决予以推翻。一个证人提到 daraghmi 先生的案件，他是一个被行政拘留者，受行政拘留已超过四年。上诉委员会法官要求情报部门提供新的证据，证明需要把他拘留，或解释释放该人会产生危险。据报，情报部门不理睬法官的要求，将 Daraghmi 先生被解送到最高法院。经最高法院裁决最后获释。

75. 特别委员会还被告知被拘留者的其他案件。这些拘留者先在监狱服刑，然后改为行政拘留。1999 年，3 名被拘留者服刑后改为行政拘留。通常监狱管理局在释放被拘留者的前一晚告诉被拘留者，他将受行政关押，或会改为行政拘留。1999 年 3 月 2 日，Megiddo 军事监狱内的许多被拘留者对这种做法提出抗议。监狱管理局以催泪瓦斯和殴打的方式对付他们。

(b) 监禁和监禁条件

76. 目前以色列监狱约有 1 500 个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据巴勒斯坦囚犯俱乐部称, 200 个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的家属不获准探监。以色列当局以安全为理由用各种借口阻止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的家属探监。一些被拘留者的亲属不获准探监达一年之久。例如, 在 1999 年, 以色列通过一项新措施, 阻止表亲探访监狱里的亲属。对被拘留的非巴勒斯坦人来说——即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但不是巴勒斯坦人的阿拉伯被拘留者和政治犯, 这项措施产生影响很大。对于被拘留的非巴勒斯坦人, 以色列只准认养他们的巴勒斯坦家属探监, 而且探监只是为了了解案件进程并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经过几次抗议之后, 监狱行政管理当局在 1999 年最后一季度才让巴勒斯坦家属探访他们认养的非巴勒斯坦人的阿拉伯囚犯。但其中一些被拘留者的家属不获准探监。一名证人提到 32 岁的 Ateyah Hassan Abu-Assab 先生的案件时说, Abu-Assab 先生于 1994 年被拘留, 至今已有一年半。但以色列还不准他的兄弟探访他, 他的 68 岁的父亲和妻子不获准探监已有 7 个月之久。只有 12 岁以下的四个子女才获准探监。他的子女通常从占领区坐红十字委员会的公共汽车前往探监, 因为其他家属没有伴随他们进入以色列的许可证。另一名证人告知特别委员会, 在新建的 Hadareen 监狱里, 家属不获准探访被拘留者长达 6 个月。探监时, 一墙厚玻璃把被拘留者与其家属隔开, 他们只能通过电话交谈。Hadareen 监狱里有八个囚犯, 几乎与外界隔绝。

77. 1999 年期间监狱管理当局对巴勒斯坦律师联盟的巴勒斯坦律师采取措施。这些律师探访其委托人时, 警察必须在场, 并须坐在听到他们交谈的不远的地方。这种方法违反所有关于合法代理人的法律, 但以色列当局认为巴勒斯坦律师没有以色列法庭面前进行辩护的权利, 只能被视为探访被拘留者的家属之一。

78. 一名证人谈到监狱内的卫生情况时告知特别委员会, 监狱内医疗服务普遍欠缺, 监狱行政和管理当局忽视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每个监狱都有医疗服务

设备, 但医生每周只会诊一次或两次。被拘留者还必须等几个月才会被送到正规医院接受必要的体格检查和化验。伙食质量很差, 大多数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都得自己买食物。

79. 关于教育问题, 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在拘留期间不获准继续修读学位课程, 除非他们愿意在希伯来大学学习, 他们不准与任何阿拉伯大学有联系。少年犯每天学习 4 小时, 他们上的是以色列课程, 不是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采用的课程。

80. 又据报, 在政策上, 被拘留的以色列阿拉伯人与拥有以色列国籍的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犹太人之间显然受到差别待遇。例如, 以色列的阿拉伯人不准使用电话。一般而言, 被拘留的犹太人刑期比拥有以色列国籍的巴勒斯坦人——以色列阿拉伯人的刑期短很多。

81. 其他证人告知特别委员会, 以色列当局以安全为理由将“被拘留的政治犯”隔离。特别委员会获悉, Hassan Salami 先生服刑后被拘留, 与其他囚犯隔离达四年之久。其他被拘留者的监禁时间从一年半至 3 年不等。当囚犯被隔离或单独监禁时, 每天只准离开单人牢房一小时, 但手脚均被绑住。据被隔离的人说, 由于各种安全理由, 他们往往不准接受家属探访。一名证人提到 Abdul Nasser Isa 先生的案件时说, 此人于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年底被隔离。在此段期间内, 家属不准探访。1999 年期间, 约 62 个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被隔离拘留。

82. 1999 年, 监狱管理当局在监禁被拘留的政治犯和囚犯的所有监狱里进行有辱人格的检查和搜身。例如, 1999 年 2 月 14 日, 行政当局在 Beersheba 监狱曾经冲入政治犯的监狱分区, 强迫他们剥光衣服, 进行搜查。在这种情况下拒绝接受搜查的所有被拘留者都遭受殴打。对于监牢里的所有囚犯, 无论是前往法庭接受审讯, 或入院接受治疗和返回监狱的途中, 都采用这种有辱人格的搜查方式。当被拘留者决定绝食抗议, 并拒绝出庭或接受体格检查时, 监狱管理当局才把这种剥衣搜查被拘留者的特别方法稍为放宽。

83. 由于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内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2000年5月初所有被拘留者和囚犯联合进行公开绝食。该次绝食称为“不自由就殉难”,是对监狱和拘留所内日益恶化的条件提出的抗议。由于该次绝食,监狱当局采取了使情况更加恶化而不是缓和的措施。当局将 Hadereen 监狱内的 10 人隔离,他们被送到 Ashkelon 监狱后继续在那里进行绝食。与此同时,几个其他被拘留者由于健康不佳被转送到监狱内的医院和诊所。特别委员会在该区进行实地查访时,绝食仍在进行中。

84. 据报,被拘留的妇女待遇与男囚犯相同。一名证人告知特别委员会,1999年,两名巴勒斯坦妇女被拘留。证人继续提供有关其中一名妇女——Monna Kaa'dan 的情况。该名妇女被拘留在 Al-Jalami 拘留所,被审讯 28 天。在此期间,她经常——几乎连续地——被吊起来,不准睡觉,并受到各种威胁,例如拘留她的家属,或审问时把她的被拘留的兄弟带来,协助进行审问。她往往与通敌的女孩监禁在同一个牢房。最后她没有被告而获释。

85. 另一名证人告知特别委员会,目前有五名被拘留的妇女或囚犯被判刑。她们与触犯以色列犹太人囚犯一起被监禁在相同的监狱,每日受到攻击和骚扰。虽然内部监狱法规定触犯习惯法的囚犯必须与“政治犯”分开,但是 Nivi Tirtsa 监狱当局拒绝将巴勒斯坦女囚犯与触犯习惯法的以色列犹太人囚犯隔离。1999年,同一监狱当局还将每日娱乐时间从 4 小时减到 2 小时。被拘留的妇女被搜身,牢房里个人物品被没收,这种情况发生了不只一次。她们不准打电话。家属探监时间是半小时,不是 45 分钟。家属探访女孩时往往受骚扰和被拖延。另一名被拘留者 Nisreen Taha 女士因有严重的心理问题,所以监狱当局把她与其他女囚犯隔离很长的时间。只当她出庭时才与其他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妇女重聚。

(c) 使用武力

86. 特别委员会指出,以色列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并已于 1991 年批准该公约。

87. 1999 年 9 月 6 日,以色列最高法院裁定,安全总局使用的审问方式是非法和被禁止的。法官引用一些法学家和人道主义组织提出的论据。这些法学家和人道主义组织反对兰道委员会准予使用的审问方式。它们裁定,安全总局在审问时没有权力使用武力,这种行为是非法的。但是,法官指出,“如果国家要使安全总局的调查员能够在审问时使用武力,就必须为此目的制定法律”。⁸换句话说,作出禁止这种做法的裁决是因为没有法规可以援用。在这方面,一些证人提出,作出该项裁决后,以色列方面曾经不断设法制订关于在审问时可以使用武力的法规。一些观察员认为,那项裁决等于明确要求以色列立法机关通过法律,使以色列情报部门的调查员可以使用酷刑。

88. 几天后,政府成立一个以副检察总长为首的委员会。以色列国会的利库德集团提出一项法案,准许 Shabak 调查员在审问时使用武力、被禁止的方法和酷刑。法案还规定调查员这样做可以免受起诉。在政治方面,以色列政府保证免予对调查员进行起诉。Shabak 局长 Ami Ayalon 先生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色列总理艾胡德·巴拉克、国防部长 Premi Snee、司法部部长 Jusy Belem 政府法律顾问 Ellakim Rubnestein 和国家检察官 Eliokim Rubenstein 出席会议。Rubenstein 先生在会议上保证向在某些案件中使用特别方法——即酷刑——的所有调查员提供法律保护。

89. 上诉裁决通过前,情报当局的调查员均按照兰道委员会的指示行事。有关指示规定,情报当局可以使用适度的身体压力,并于每三个月将特别许可证予以延长。以色列最高法院现已裁定这种许可证是无效的。作出该项裁决后,情报当局的调查员不准使用法院所规定的那些方式:即猛烈摇晃、不准睡觉、连续地被绑着肩膀吊起来,并只用小椅子撑着,用脏布袋蒙头。

90. 一名协助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的非政府组织成员一直在密切注意在以色列监狱被审问的 117 件被拘留者的案件。最高法院作出裁决之前,以色列当局和

情报部门经常施用酷刑来审问大多数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按照这些人的证词，超过 90% 的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受到各种形式的酷刑，如连续地被绑着肩膀吊起来，并只用小椅子支撑达 48 小时之久——这种方法称为“等候”；不准囚犯睡觉；用脏纸袋和布袋蒙住他们的头；向他们播放音乐时音量调得很高；偶尔殴打他们。审问时，许多被拘留者长时间地被迫站着或蹲在地上。他们被迫坐在椅子极不舒适的位置上，遭受很大的痛苦。其他方法包括猛烈摇晃，调查员抓着他们的衣领，猛烈摇晃一分钟或更长的时间。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方法造成被审问的巴勒斯坦人死亡。

91. 以色列最高法院于 1999 年 9 月作出裁决后，证人提到一些发展的情况。

92. 首先，阻止律师探访其委托人的作法越来越多。按照军令和指示，情报部门可以阻止律师探访，不准探访时间长达 30 天至 60 天不等。头 15 天以后，情报部门需要军事法官发布命令，才能取消探访权。最高法院裁决通过后，对所有被拘留者采用这种措施已成了习惯。因此，被拘留者多半与外界隔绝，并受到各种形式的心理压力，因为最高法院认为心理压力不是一种酷刑。

93. 第二，特别委员会获悉，情报部门在审问被拘留者时越来越多地利用间谍对被拘留者施加压力。通敌者自己不受最高法院裁决的约束，因此如果被拘留者不愿意供认，就会被殴打或受威胁。被拘留者与通敌者一起被监禁在同一个牢房，这也成了惯例。这种方法使被拘留者的心理受到很大压力，害怕被人指控为通敌者，并被“揭发”。获释后他们会遇到许多问题，被拘留者会受到恐吓，害怕家人会受到极大的伤害。

94. 第三，基于安全理由，并为保护调查员的生命，调查员仍有权在各次审问和调查期间把被拘留者绑起来。被拘留者被绑在椅子上，从上午 8 点一直下午 9 点或 10 点。这是一张普通的椅子，不是小凳，但坐在上面很不舒服。在非政府组织密切注意的案件中，被拘留者指出，这些椅子狭窄，椅背扣鞅上金属环，

绳子穿过金属环把被拘留者绑起来。被拘留者每天被绑在这样的一张椅子上长达 7 或 8 小时之久，因此感到很痛苦。

95. 所有证人都说，法院的裁决是一项积极的措施，起初看来好象是为了制止施用酷刑——审问期间以色列监狱通常使用酷刑。但自高等法院裁决通过后，通过对许多案件的不断密切注意，他们认为，情报部门和调查员正在设法绕过该项裁决，他们还担心，由于该裁决，可能会制定一项使安全总局在审查时能够继续使用强迫手段的法规。

6. 巴勒斯坦工人的情况

96. 证人强调行政安全措施妨碍巴勒斯坦雇主的工商业活动。商人或卡车需要通行证才能进入以色列，这种情况对巴勒斯坦的经济、投资和就业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证人向特别委员会报告说，以色列当局继续阻碍运载巴勒斯坦货物和产品的卡车的行驶，尽管这些货物符合以色列所有既定的标准。结果，在检查站长时间逗留时，失去了一些货物。例如，1999 年 4 月，以色列当局阻止运载水果生菜和鲜花的 100 辆货车使用 Erez 检查站。结果大部分的这些货物都遭到损坏。5 月 24 日，以色列当局在 Erez 检查站拦住三辆货车。这些货车运载巴勒斯坦人的 5 000 只鸡。他们想把鸡运到希布伦。货车在检查站等候时由于天气太热大部分鸡都死掉。

97. 为了赚取过得去的收入或寻找职业，领土内大批工人都进入了以色列劳工市场。但是证人称，被在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工人的情况并没有改善。他们回顾指出，巴勒斯坦工人在以色列检查站仍然受到侮辱。他们被迫离开公共汽车，接受搜查。有时，有些工人还在检查站被逮捕。证人还提到在以色列就业的巴勒斯坦工人的工作情况；从加沙到检查站必须停留，所以工作时间特别长。

98. 据称，对定居点适用的法律含糊不清，以致定居点的工作情况极其复杂。这些法律尚待确定和扩大。据证人称，在定居点工作的巴勒斯坦人没有受到保护和得到津贴，如医疗保险和养恤金。

(a) 巴勒斯坦渔民的情况

99. 特别委员会被告知加沙渔民的情况。据报道, 约 2 500 和 2 600 个渔民只获准在 20 海里周界范围以外的海上捕鱼。这些渔民维持最少 18 000 个人——家属的生计。这个周界范围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原则声明》中商定的。周界范围内的地区也可以供消遣或作其他经济活动。

100. 在日常工作中巴勒斯坦渔民受到严重的限制。以色列当局实行一套许可证制度, 规定捕鱼和出海的时间和日期。巴勒斯坦渔民不准在西岸或以色列卖产品, 但从事渔业的其他定居者则有这样的选择。这些定居者可以在任何地方出售他们捕获的鱼。

101. 在加沙地带拥有以色列捕鱼证的以色列定居者也有权在上述面积有限的地区捕鱼。他们捕鱼有许多自由, 而且可以利用最先进和尖端的捕鱼技术。但是巴勒斯坦人不能享受同样的权利。由于这种情况, 巴勒斯坦渔民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此外, 委员会还获悉, 有时准许捕鱼的海域被以色列海军完全封锁。

(b) 巴勒斯坦记者的情况

102. 以色列一直妨碍记者的工作, 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 或是阻止他们在被占领领土内外转发消息。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 以色列军事当局约有 2 100 次下令关闭一些地区, 不准记者进入。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当局签署《原则声明》后, 关闭次数增加 230%。记者被袭击的情况也是一样, 从 1993 年至 1999 年期间, 侵犯记者的案件共发生 1 617 次, 另外有些报馆被关闭, 设备被没收或摧毁。许多记者被逮捕。

7. 教育

103. 从事教育领域工作的一名证人向特别委员会提供详细供词, 以图片证实巴勒斯坦女童和男童在东耶路撒冷的就读情况。东耶路撒冷有三种学校。第一种学校人数最多, 由以色列——以色列教育部和以色列市政府管理和监督。第二种是私立学校。第三种由伊斯兰教教产和宗教信托基金管理。

104. 1999 年学期东耶路撒冷所有学校共有男女学生 47 360 人。其中 27 815 人就读于由以色列市政府或教育部管理的学校。这个数字占学生总数 58.8%。在东耶路撒冷, 刚进小学的 5 岁以下儿童约 62 000 人。

105. 公立学校的学生所面临的一个问题是, 场地和教室缺乏, 无法容纳学生。有些公立学校设在民居, 与里面的居民共用场地。由于空间缺乏。教室设在走廊上, 冬冷夏热。教室里 4 名学生共用一张桌子。在大约 3X4 公尺宽的房间里, 33 个男生共用 8 张或 9 张桌子。在东耶路撒冷街的另一间名为 Al-Essawiyeh 的女校里, 情况也相似。该校共有 4 幢大楼, 与一般居民共用。一个没有通风设备的防空洞作为教室使用。在教室里, 由于桌子之间空间太窄, 学生想靠近黑板就必须书桌上爬过去。教室的一些窗户也因空间小而无法打开。在这两间学校, 洗手间的门窗都被打破。在一间教室外面, 狭窄的走廊堆满垃圾, 老鼠和蟑螂在那里繁殖。东耶路撒冷的高中, 如 Rachidia 男高中, 没有技术和职业训练课程可供选择。就 Rachidia 高中的设施而言, 该校的图书馆气氛舒适, 但只有两个作为墙壁的书架, 电脑室有 16 台过时的电脑, 每 75 名学生共用一台电脑。当然学校还没有上网设备。

106. 1999 年, 由于卫生条件恶劣, 东耶路撒冷一间政府学校的一名学生死于脑膜炎。特别委员会获悉, 病死的儿童的父亲说, 起初他的儿子发烧, 但以色列两间 Hadassah 医院拒绝收容他, 理由是急诊部门没有床位。男孩被送到东耶路撒冷的一间阿拉伯医院——Makassed 医院时因为时间太晚而不能获救。

107. 证人继续说, 东耶路撒冷内政部继续限制新生儿的登记, 不发给新的耶路撒冷身份证。结果, 23.6% 的儿童无法在东耶路撒冷政府学校注册入学。许多阿拉伯家庭往往遇到这样的情况, 他们的身份证被没有, 所以丧失了耶路撒冷居住的权利。

B. 被占领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的人权状况

1. 背景

108. 如特别委员会以前报告所指出的那样, 戈兰自 1967 年以来一直被占领。1981 年 12 月 14 日, 以色列决定对被占领的戈兰实行它的法律、司法和行政, 这实际上是对该领土的兼并。

109. 1981 年 11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497(1981) 号决议中宣布这一兼并完全无效。

110. 1998 年 12 月 3 日, 大会在其第 53/57 号决议中决定, 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都是无效的, 是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 而且不具备法律效力。这种兼并也没有得到戈兰阿拉伯居民的接受或承认。

111. 因此, 这一兼并从未得到联合国的承认。

2. 占领的后果

112. 由于对戈兰的占领延续了很长时间, 因此占领的后果从其对被占领的戈兰及其居民的影响角度来看, 是广泛的, 影响到了生活和家庭、村庄和社区的所有方面。

113. 委员会所会见的叙利亚政府官员都强调, 占领本身就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而且为了结束此种侵犯行为, 就必须终止占领本身。他们指出, 在报告所述期间, 人权状况实际上出现了恶化。一名官员描述被占领的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人民是占领当局的人质。

114. 特别委员会被告知, 占领不仅导致生活在占领之下的居民每天生活在痛苦之中, 而且也使他们的特征和文化面临危险。委员会被告知, 有关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情况的信息主要是通过电话, 通过喇叭筒进行对话以及在生活于分界线两侧的约旦家庭成员聚会时获得的。

115. 特别委员会获悉, 以色列对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政策没有改变, 定居者的数目有了增加, 而且在本审查所述期间, 现有定居点有所扩大。但是, 没有设立新的定居点。

116. 被占领的戈兰的定居者与阿拉伯居民之间的关系很紧张, 而且常常是暴力性质的, 尤其是在定居点位于靠近叙利亚村庄的地方。特别委员会被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 所有定居者都有武装, 而在被占领的戈兰高地的阿拉伯居民却不得携带武器, 例如如果牛在定居点附近吃草, 定居者就开枪将其射杀。

117. 特别委员会被提请注意, 在许多情况中, 占领导致了广泛性质的后果: 以色列当局打算大幅度增加定居者的数目、被占领戈兰的生活不断犹太化以及不惜损害阿拉伯居民的利益来篡改历史。

118. 占领也带来了广泛的经济后果。委员会被告知, 以色列对被占领戈兰实施的经济限制也体现在缺乏平等就业机会、沉重税务、对苹果这个主要农产品的硬性压价、任意逮捕和拘押以及无足够医疗服务等方面。以色列当局所造成的环境恶化来自砍树、焚林、以色列工厂的化学废物以及定居者的垃圾。

119. 定居点在经济上与叙利亚人进行农业方面的竞争, 而农业是被占领戈兰阿拉伯居民的主要活动。叙利亚居民获得水资源的机会比定居者要少, 致使这一竞争更加不公平。一位叙利亚农民必须支付 1 500 美元来灌溉 1 德南面积的土地。这往往超出其庄稼的收成。叙利亚农民的杀虫剂费用往往超出其作物的现金收入。

120. 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人的经济状况由于缺乏工作机会而更受影响。许多来自被占领戈兰的合格阿拉伯人受雇从事体力工作, 有时被其以色列雇主任意解雇。许多工人从未得到报酬, 或没有得到全额报酬。

2. 长期分离的家庭的具体问题

121. 被占的叙利亚戈兰被占领的主要消极影响之一是, 生活在构成分界线的山谷两侧的家庭遭受隔离。一名证人说, 他自 1967 年用来就没有见过他的家

人。特别委员会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 Majdal Shams 村对面的一个地方呆了将近一个小时,目睹了长期分离的家庭成员和其他亲属通过喇叭筒进行彼此对话。在特别委员会看来,此种通讯似乎非常无效,因为即使通过喇叭筒,声音也很弱,十分不清楚。电话联线固然存在,但是费用很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可以挂电话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但是不能够反向挂电话。

122. 委员会被告知,过去由于直系家人之间此种感情激动的交流,曾经有过一名年迈老人死亡。一旦发生死亡,家人的分离就尤其痛苦。

123. 证人还抱怨说,来自戈兰的叙利亚被拘留者被拘禁在距其居住地相当远的地方,这使家人的探访很困难。然而,最近一项积极事态发展是,以色列当局发放为期五天的前往约旦旅行的许可证,使来自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人能够与生活在叙利亚的家人和亲属见面。许可证只针对约旦发放。

C.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官方来函

124. 约旦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广泛的文件,反映了两国政府在被占领土局势方面的看法。为了说明这些报告内所载述的内容,委员会将约旦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文件全文转载如下。

1. 约旦

125. 在访问安曼期间,特别委员会收到约旦外交部巴勒斯坦人事务部的一份报告。该份阿拉伯文报告全文的英文译本转载如下:

“导言

“以色列当局继续在社会、经济和宗教各方面对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公民和财产加紧采取镇压措施,以各种方式通过占领实施控制,在与巴勒斯坦进行最后地位谈判并达成解决办法之前设法争取时间,以造成既成事实。

“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底期间,以色列当局野心勃勃地执行其定居点计划,扩大定居点,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并多次违反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签署的协定,它这样做在几方面违反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侵犯其财产,剥夺其和平生活的权利。此外,它们还采取各种措施,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例如拆毁住房,向巴勒斯坦人开枪,砍倒果树和建造绕行公路。

“在上述期间,16名巴勒斯坦人被杀。此外,以色列当局继续扣押超过1700人。其中14人受行政拘留,18人不满18岁,250人是患有各种疾病的老人,150人被判无期徒刑,200人来自耶路撒冷,24人来自绿线内部,180人来自加沙地带。

“以色列当局还拆毁53幢住房,其中44幢有人居住,9幢正在建造中,它们还拆毁帐篷、破坏大片草地和一个羊圈。

“以色列当局没收西岸和加沙大约48904德南的土地,以建立新的居民点,以及扩大现有居民点,建造绕行公路,并设立基础设施。此外,约14000棵果树和林木被烧毁和连根拔起。

“以色列当局还继续执行其将耶路撒冷犹太化的政策,企图抹煞阿拉伯人在该市的存在,办法是取消身份证,建立定居点,拆毁住房,抢走阿拉伯人的房地产,并限制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下面是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期间敌对行动和侵犯事件的详情。

“一. 以色列违反与巴勒斯坦签署的协定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谈判事务部估计,历届以色列政府没有执行的临时安排大约有132项。

“1999 年 7 月以色列政府首脑巴拉克与巴勒斯坦国家当局主席亚瑟夫尔·阿拉法特签署了经修正的《怀伊河备忘录》，又称为沙姆沙伊赫备忘录。以色列顽固地拖延该项备忘录的执行。扼要地审查备忘录及其执行情况就可以证明这一点。

“1. 重新部署

“虽然以色列在指定的那一日（1999 年 9 月 23 日）完成了从西岸撤军的第一阶段，但剩余的撤军工作已拖延了两个多月。

“2. 最后解决办法

“毫无疑问，以色列应对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双方未能在 5 个月内，或于 2000 年 2 月以前达成一项框架协议承担责任，因为以色列对最后解决办法显然不愿进行妥协。永久地位谈判应导致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但巴拉克宣布，他认为该项解决属于“红线”：一个完整的耶路撒冷属于以色列的永久主权，不恢复 1967 年的边界，外国军队不得在约旦河西岸留驻，大多数定居点和定居街道的主权归属于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签署的任何政策协定将提交人民进行表决。

“3. 停止单方面行为

“巴拉克政府没有尊重协定的这一方面。例如在定居点问题上，采取单方面行动，最明显的例子是，以色列政府厚颜无耻地违反与巴勒斯坦人签署的协定，包括经修订的《怀伊河备忘录》，巴拉克政府以空前速度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继续建造定居点。

“4. 安全通道

“按照协定，以色列承担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将安全通道南段开放。除了几次拖延开放安全通道之外，它还施加自己的条件，试图扩大对通道的安全控制，并掌握向巴勒斯坦人签发过境许

可证和拘留被以色列国防部队通缉的人的唯一的权力。实际上，根据谈判事务部的报道，以色列没有遵守关于安全通道的协定的各项条款；往来西岸河和加沙的巴勒斯坦公民多次被阻止返回西岸的家园。

“巴拉克政府有义务于 2000 年 2 月将安全通道北段开放，但是这个计划尚未实现。

“5. 港口

“尽管以色列准许巴勒斯坦国家当局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开始建造港口，但工程尚未开始。此外，以色列政府推迟执行议定的经济建议，特别是订于 1999 年 10 月 30 日开始转让购物税的建议。

“二. 被占领领土内的定居点

“以色列政府一方面推迟执行与巴勒斯坦一方签订的和平计划和协定，一方面加紧推行侵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定居点活动，这一点已真正表明以色列对和平过程的态度和意图。

“立刻实现和平运动所发表的报告明确指出，1998 年期间，在被占领领土内，犹太人定居点的居民人数增加 7.5%（是以色列增长率的三倍），因此定居点居民增加到 172 000 人。

“另一方面，巴勒斯坦人的消息来源证实，自巴拉克掌权以来，定居点的建筑工程有 4 112 项投标已获批准。此外，在 RAS AMUD 居民点有 2 700 幢住房仍在建造中，也就是说已查明在有关期间内共建造了 6 944 幢住房。

“在同样的情况下，以色列当局宣布开始执行 10 个居民点计划，以建造居民点住房和绕行公路。在 Beit Sahur 和伯利恒四周也开始执行一项面积达 1 200 德南的项目。

“以色列还宣布开始执行一个公共项目将草地改变，并开始在 Gilo 定居点建造 250 栋住房，住房占 Beit Jala 土地面积 170 德南。另外

还执行一个在建造 Tekoah 定居点的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 德南，以及建造 Kodin 定居点，占地 80 德南。1999 年 11 月，以色列总理宣布将 12 个非法定居点的人撤走，这是与定居者达成的协议的一部分，目的是确立由犹太人极端主义者开始建立的大多数定居点的合法性，以便在与巴勒斯坦人进行最后地位谈判并确定定居点和以色列边界的前途之前造成既成事实。

“与此同时，巴拉克拒绝答应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关于在最后地位谈判期间冻结定居点活动的要求，并坚持以色列政府的决定，即继续扩大在耶路撒冷的定居点和在被占领领土内的定居街段，以加快使定居点成为既成事实，并将耶路撒冷和定居街段吞并。

“三. 绕行公路

“一名熟悉东耶路撒冷定居点问题的专家证实，以色列政府建立公路网的目的是将整个耶路撒冷市围绕起来，以留下一大片土地在耶路撒冷市四周建造其他定居街段，从而将耶路撒冷的面积增加到占西岸面积的 25%，这就是大耶路撒冷市工程所要达到的目的。他提出重要的数据说明该项计划的特点；自 1999 年 6 月以来，以色列就在定居点建造了 3500 栋住房，并将西岸 20 %的土地关闭，其借口是该处设有军事区，但其目的是于适当时候将这些土地改为绕行公路，并将土地留下作为定居点。

“四. 将树木连根拔起

“以色列当局和犹太人定居者恶意砍伐被占领地区内的果树，特别是橄榄树，在没收阿拉伯土地、建造定居点和绕行公路的同时，还将巴勒斯坦公民的土地上的数以千计的果树连根拔起。从今年开始，占领部队就将 8495 棵橄榄树连根拔起。2000 年 10 月期间，占领部队和定居者将 1020 棵橄榄树连根拔起，这是政策的一部分，目的是没收更多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下表可以说明这一点：

定居点	省	数目
Mughayar	拉马拉	100 棵橄榄树
Nazlat Shaykh Zayd	Jenin	130
Qalandia	耶路撒冷	20
Sawiya	纳布卢斯	320
Salim	纳布卢斯	200
Kafr Dik	Salfit	50
Bani Na'im	希布伦	200

“五. 以色列的耶路撒冷计划

“巴勒斯坦人权信息中心证实，以色列当局正在策划将耶路撒冷分为五个区段，设法将住在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成为少数民族，并兼并其领土，赶走其居民，使该市的阿拉伯人口不超过 50 000 人。

“以色列当局还不遗余力地以各种方法推行撤消耶路撒冷人身份证的政策，例如由回耶路撒冷市郊区巴勒斯坦人的身份证，并不予归还，结果当地居民丧失了居留权。

“他们还继续袭击耶路撒冷市内的商业设施，以没收资产的方法威胁店主交付大笔税款，巴勒斯坦商人因此遭受巨大的财政和经济损失。

“六. 侵犯宗教和对圣城采取敌对行动

“以色列当局继续亵渎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圣地，以及剥夺其信仰自由。以色列当局不准巴勒斯坦人进入这些圣地，无论是阿克萨清真寺或圣龛教堂。每年，以色列当局还阻止数以百计的巴勒斯坦人前往麦加朝圣。

“教皇约翰二世访问巴勒斯坦人的地区时，以色列当局蛮横无理地对巴勒斯坦人采取行动，关闭耶路撒冷的商店就是一个例子。以色列还拒

绝基督教牧师和教徒前往约旦河圣地欢迎教皇，并以大规模逮捕欢迎群众作为威胁。

“以色列人对西岸、中部地区和希布伦的各种回教圣地采取敌对行动，公然亵渎伊斯兰教的圣地、坟墓和清真寺。

“在亚伯拉罕始祖墓，以色列当局加紧对公民和青年采取挑衅和敌对行动，特别是当他们在该区域祈祷时采取这种行动。士兵猛烈殴打、搜查和逮捕他们。

“这种事件说明，以色列企图重新推行针对阿克萨清真寺的计划，以及完成挖掘工作。挖掘所谓的犹太人古墓，并继续在清真寺地下修筑地道。巴拉克政府建筑和住房部部长 Yidzhak Lepy 教士于 1991 年 11 月将阿克萨清真寺划分给穆斯林和犹太人，从而证实他想把这块圣地列入巴勒斯坦人——以色列的谈判议程中，公然违反关于禁止占领者对礼拜场地采取敌对行动的国际文书。

“七. 拆毁房屋

“国际大赦社证实，从 1987 年起，以色列当局在耶路撒冷和西岸拆毁了最少 2 650 间巴勒斯坦人的住房，理由是他们没有建筑许可证。

“一项关于拆毁住房的综合报告指出，包括 7300 个儿童在内的 16700 个巴勒斯坦人因此丧失家园。又据指出，自 1993 年发表《原则声明》以来，每年拆毁住房的速度并没有减慢，报告证实每年平均有 226 栋住房被拆毁，住房被拆毁是造成房主遭受严重心理创伤的原因，因为通常它们没有被告知拆房日期，往往没有料到推土机和 20 几个士兵突然到场执行拆除令。

“报告认为，以色列拆毁住房的理由极不合理，目的是要掩盖实际的原因，即以色列当局想限制巴勒斯坦人的城区的发展，并阻止其为满足巴勒斯坦人越来越多的需要而扩大其范围。

“据一个以色列非政府组织——Irshalen——所提供的数据，1992 年至 1999 年期间下达的拆除令有 70% 是针对东耶路撒冷的建筑物。此外，根据被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提供的数据，1999 年在东耶路撒冷有 21 栋住房被拆毁，2000 年头 4 个月期间耶路撒冷市政府下达了 46 道拆除令，其中 44 道针对东耶路撒冷的建筑物。

“在今年年初，共有 1600 个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提出请愿书，要求内政部和耶路撒冷市政府停止执行拆毁住房的政策，因为这种政策是占领当局对阿拉伯居民的其中一项最残酷的惩罚。

“八. 囚犯被拘留的情况

“法律机构证实，被扣押在监狱的被拘留者缺乏医疗服务，治病往往被拖延，外科手术被长时间推迟，以致他们的生命遭受危险。

“以色列当局还顽固拒绝大多数囚犯的家属探监；这些机构估计，约有 200 名被拘留者的家属不获准探监共 1 600 次。

“2000 年 2 月期间，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的家属在加沙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总部对面的以色列监狱静坐示威，要求释放被拘留的儿子。这些家属手持横幅标语，要求以色列监狱当局停止采取这些措施和敌对行为，停止实行单独监禁和施加酷刑的政策。被拘留者的家属证实，由于囚犯患上严重的伤风感冒和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所以健康极差。

“由于条件刻苦，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于 2000 年 1 月在所有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进行静坐和绝食示威。

“2000 年 5 月，在 52 周年灾难纪念日前的期间内，巴勒斯坦人和占领部队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发生新的暴力冲突。巴勒斯坦人向阻拦他们的以色列部队扔掷石头，以色列士兵以橡皮子弹和普通子弹开枪还击，造成几百名没有武器自卫的

巴勒斯坦人的死亡，死者不只 4 名，但在以色列一方，只有几个人受轻伤。

“应当指出，这些冲突发生于 1948 年 5 月 15 日巴勒斯坦被占领周年纪念日。当时，被扣押在占领部队监狱的巴勒斯坦囚犯进行绝食示威，包括巴勒斯坦议员在内的巴勒斯坦著名人士协力合作支持他们。他们要求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以色列执行双方签订的关于囚犯的协定。估计囚犯共有 1650 人，他们仍然被以色列扣押，囚犯的释放不断被拖延。

“九. 施加酷刑和拘留儿童

“法律权利组织—保护儿童国际巴勒斯坦分会在其《儿童之手》的出版物中指出，巴勒斯坦儿童遭受各种形式的酷刑和虐待，在以色列的占领下受到恶劣的审问，因此丧失了儿童思考能力。

“该组织严厉批评以色列当局恢复执行第 132 号军令，批评以色列士兵逮捕和审问 12 岁至 14 岁的青少年，将他们送交军事法庭进行不公正的审判，以及将他们关进牢房，作为惩罚的手段。

“美洲朋友委员会谴责以色列扣押 16 岁的巴勒斯坦青少年 Idal-Fitr，这是违反国际法的做法。它还谴责逮捕巴勒斯坦儿童的军事决定，由于该项决定，20 多名学生因扔掷石头被监禁在希布伦以北的 Urub 军营。

“十.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工人采取的措施

“以色列人权组织——被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发表一份报告，论述巴勒斯坦工人在 Erez 过境点遭受以色列士兵的有辱人格的待遇。以色列士兵对这些工人采取暴力行动，例如殴打、逮捕和侮辱他们，逼他们在烈日之下苦苦等候。又据报告，他们向运送工人的车辆开枪，杀死几人。

“被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指出，Shabak（以色列情报部门）利用其撤消工作证和身份证

的权力，强迫工人合作并提供情报。该报告申明，虽然和平过程逐步取得进展，以色列境内的工人情况尚无改善。”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6. 特别委员会在访问大马士革期间，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克洛维斯·胡里大使提出的报告，标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以色列侵害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人权的行径的报告》。报告是由外交部以阿拉伯文提出的；特别报告员现附上其英译件：

“一. 兼并戈兰

“以色列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土地，这本身就是恣意侵犯人权的行径。因此，必须在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领土内结束这一占领行为，以期恢复我们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居民的、由国际文书和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以色列继续奉行同样的政策和做法、发布充满恶意指责和敌意的种族主义言论，严重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海牙公约、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联合国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自从 1967 年开始占领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就一直竭力为造成既成事实并作出兼并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做物质、人、行政和政治方面的准备。为此，它采用了一方面隔离戈兰、将它从叙利亚祖国分离出去，另一方面随后将它并入以色列的政策。

“过去一年间，以色列官员的言论和以色列占领当局所采取的措施清楚地表明，以色列决心我行我素，执行其兼并戈兰的侵略扩张政策。现将这些言论举例如下。

“1999 年 6 月 8 日，来自被占领领土的消息称，戈兰的以色列戈兰定居点委员会要求以色列当选总理埃胡德·巴拉克继续开发定居点。该委员会由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 32 个以色列定居点的

代表组成，它在前一天发表的一份声明中称，将争取确保它所谓的以色列对戈兰的主权。

“1999年8月12日，以色列电台广播了采访以色列利库德集团临时领袖阿里尔·沙龙的报导；沙龙称，利库德集团将展开努力，敦促埃胡德·巴拉克所领导的以色列现政府把戈兰置于以色列主权范围内。

“1999年9月22日，以色列电台称，极端主义定居者在戈兰的卡茨林定居点召开了一系列会议，会议的口号是“让我们共同保卫戈兰”；以色列前贸易和工业部长纳坦·夏兰斯基和几位议员参加了这些会议。

“1999年10月11日，以色列电台称，利库德集团的议员利默尔·利夫纳特提议，巴拉克政府决定就戈兰前途举行全民投票的结果，应以参加人的60%多数来决定，从而确保戈兰继续处于以色列主权范围内。

“《新消息报》1999年12月10日载文指出，要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达成以完全撤离戈兰为基础的和平协定，议会可能通不过。在此前一天，联合政府内外都有人表示反对撤离。“移民中的以色列”党领导人纳坦·夏兰斯基部长，以及米夫达尔党领导人伊扎克·利维，也在同一天指出，他们反对完全撤离戈兰。此外，沙斯运动领导人埃里·伊夏伊，他的党派无论如何都不会支持从戈兰撤退。

“1999年12月14日，《新消息报》称，以色列极端主义团体正在议会外举行群众集会、反对撤离戈兰，示威者所举的标语写着“绝不离开戈兰”和“戈兰的土地是我们祖先的土地”等口号。

“1999年12月16日，《晚报》称，伊扎克·利维部长（米夫达尔党）和纳坦·夏兰斯基部长（“移民中的以色列”党）在前一天决定，两党将在反对撤出戈兰的问题上进行合作。

“来自被占领领土的报导称，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委员会于2000年1月11日晚发表声明，请以色列政府确保在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达成的任何和平协定中，继续把戈兰置于以色列主权范围内。该委员会称，定居者反对撤出戈兰，不会支持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达成的任何和平条约。

“据报导，2000年3月1日，以色列政府区域合作部长西蒙·佩雷斯在接受以色列电台采访时肯定地指出，他坚决反对以色列全部撤出戈兰。

“以色列电台2000年3月9日广播称，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市领导人埃胡德·奥尔木特在会晤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卡茨林定居点市领导时指出，他支持卡茨林定居点领导人和戈兰的定居者反对撤离戈兰。

“以色列电台2000年3月29日的新闻广播称，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代表会晤巴拉克时，请他增拨财政资源用于加强及扩大其定居点。他们还要求他宣布戈兰将继续属于以色列主权范围之内、扭转以色列撤离的意愿。

“二. 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

“以色列决心不把戈兰归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有背景的，这一背景就是旨在掠夺戈兰的水和农业资源的扩张性定居。于是，以色列1967年占领戈兰以来，划出大片地盘用于建造定居点，因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是其长期、一贯的政策。有关以色列在戈兰建立定居点的资料表明，这种做法有增无减、从不间断。此外，由住房部、内政部、基础设施部、卫生部和环境部组成的一个委员会于1999年起草的“戈兰开发计划”，其目的显然是要在今后几年把定居点的数量增加到36 000个左右。

“自从 1967 年开始占领戈兰以来，以色列占领当局故意更改被占领戈兰的人口情况；大马士革中央统计局 1967 年记载的最近一次统计数字显示，当时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居民人数在 157 000 人到 164 000 人之间，他们居住在库奈特拉镇或约 244 个村庄和农场。但 1967 年，但这些村庄和农场大多数被以色列占领军所毁坏，居民被赶走、流落他乡，除迈季代勒舍姆斯村、库耶耶泉村、布加塔村、迈萨代村和加杰尔村以外的居住地悉数被夷为平地；这几个村虽然被占领了，但村民仍然不舍弃其村庄和土地，声明忠于叙利亚祖国、摒弃以色列的占领。”

“戈兰的阿拉伯村庄目前居住着大约 32 000 名叙利亚公民，他们遭到种种压迫，国际文书、尤其是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赋予他们的人权遭到侵犯。”

“目前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共建立了 40 个以色列定居点，居住着有 15 000 多名定居者。但以色列占领军力图把定居者的人数增加到 36 000 人，他们已决定增建 2 500 个新的住房单元。”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扩建工程去年竣工，这明确显示了以色列政府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并使其占领行为永久化的敌对意图。现将最重要的言论和非法定居措施列举如下。”

“1999 年 6 月 9 日，以色列电台称，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委员会此前一天发表声明，要求巴拉克核可同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定居部协作起草的开发计划。该委员会还吁请当选总理埃胡德·巴拉克继续开发这些定居点。”

“1999 年 7 月 31 日，以色列《耶路撒冷邮报》批露，此前一个月期间，1 400 名法拉沙犹太人抵达以色列，并称数以百计想移民到以色列、但仍在埃塞俄比亚的夸拉犹太人将被带到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戈兰定居。”

“1999 年 9 月 20 日，以色列《国土报》报导说，在此前一个星期，犹太援以协会定居部门已秘密开始扩建尼姆罗德的定居点，该定居点靠近被占领的迈季代勒舍·姆斯村，本来是一处军事地点，但大约六个月之前，被秘密改造成又一座定居城。”

“1999 年 9 月 23 日，以色列《国土报》报导说，1999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以色列建设和住房部长伊扎克·利维为戈兰的本·耶胡达和卡纳夫的定居点增加两个住宅区铺平了垫基石；第一个住宅区有 52 个住房单元，第二个住宅区有 24 个住房单元。”

“1999 年 10 月 1 日，《晚报》报导，作为戈兰定居行动的一部分，50 个住房单元已经上市出售。四天之内，售出 12 个单元，40 个家庭作了甄选程序登记、准备购买公寓套间。此外，在合作农村开设一个新区的计划（由 270 个住房单元组成）不日即可获准。”

“1999 年 10 月 8 日，以色列《国土报》发表巴拉克总理办公室的一份声明，证实了如下的消息：巴拉克认为必须倾听戈兰以色列定居点定居者的要求，向他们提供财政援助。”

“为鼓励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定居，以色列政府决定向定居者提供减免税待遇，而巴拉克已向他们提供了最为优惠的福利和援助。埃胡德·巴拉克的发言人梅拉夫·帕尔斯-扎多克说，定居点很快就会具有特别开发区的地位，这样就可以提供低息贷款，再加上其他财政援助及免税，用于购置房地产。”

“1999 年 10 月 19 日，以色列《国土报》报导，以色列农业部核准了扩大戈兰以色列一定居点的计划，该计划认定，奥塔尔集体农庄（现有 50 个住房单元和 30 栋独立住宅）应予扩大，再建设 115 个新的住房单元。”

“该报称，按照政府这项扩张计划所要建造的新的定居单元，专供即将来该定居点的其他犹太家庭居住。

“该报接着指出，上一届内塔尼亚胡政府任内所核准的另一项扩大计划即将在戈兰的一些以色列定居点（包括 那夫、马阿勒、加姆拉、盖舒尔、卡法尔、霍鲁布和克谢特）付诸实施。该报告还透露，已作出规划、开发所谓的旅游区并在卡茨林定居点一带建造新旅馆、商业中心和更多的住房单元。

“《新消息报》1999 年 11 月 2 日报道，以色列政府已经核准扩大戈兰的拉马特马革西米姆宗教定居点，建造 166 个住房单元。其居民的人数将会翻番，并将包括有孩子、有年轻夫妇的大家庭。

“1999 年 11 月 9 日来自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消息称，在卡茨林定居点，以色列政府正在利用以色列总预算提供的 6 500 万新谢克尔、建造和开发以色列政府机构。以色列教育部和住房部又建造了新的定居单元，特别是在名为佩特拉的小区这样做；并且还发展和扩大现有建筑，如费资 2 600 万新谢克尔、为该定居点的阿德伦学院增建一个侧楼。

“建造了一所新的宗教学校，费资 200 万新谢克尔，还建造了学校和夜总会等其他项目。以色列贸易和工业部目前出资对该定居点的工业区进行改造和修葺，并在该定居点内建造新大楼，而这还不包括改善旅游设施的一个项目。

“1999 年 11 月 12 日，《国土报》报道，以色列准备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一个旅馆，该报称“戈兰的卡茨林定居点委员会计划在该定居点建旅馆”。该报提到，特拉维夫好几位经济界人士，以及戈兰定居点委员会前主席奥维·扎埃拉，都表示有意向该项目供资；这个项目的第一阶段为 60 个房间。

“卡茨林定居点领导人要求土地管理局划出建旅馆用地，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委员会主席耶胡达·弗尔曼在对以色列电台谈话时要求巴拉克政府实施在戈兰进行定居、建筑和农业项目的承诺。弗尔曼接着指出，巴拉克政府承诺实施四个项目、在戈兰建造新的定居点，并称这些项目已得到证实和核准。

“1999 年 12 月 12 日，以色列电台报道，卡茨林定居点一个新的小区交付使用。

“1999 年 12 月 14 日《新消息报》报道，一辆载有 309 名新移民的大客车抵达戈兰高地，目的是在戈兰建立新的定居点；在后面起推动作用的是“我们的家园以色列”党，该党在俄文新闻界登广告，内容是要建立定居核心，称这是反对把戈兰归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条理由。

“1999 年 12 月 24 日，据报道，政府领导人已经批准在本·耶胡达定居点和卡茨林定居点建造 70 个住房单元。

“2000 年 2 月 23 日，通讯员阿里·阿什克纳奇在《晚报》撰文报道，就在此前一天，总理办公室主任乌齐·库切克宣布了数项扩大定居点计划、旅游项目和在戈兰建造基础设施的各项计划。就在同一天，库切克前往戈兰高地，会晤了定居者领导人，其间，他称，在戈兰定居的行动并没有冻结，一些项目和计划属于以色列土地管理局的责任，另一些将由总理办公室经管。

“2000 年 4 月 11 日，以色列电台报道，以色列政府部不管部长哈依姆·拉蒙要求继续在戈兰的卡茨林定居点进行扩大定居点活动。拉蒙在由以色列电台广播的一份声明中，证实了 200 个以色列新定居单元项目已开始推土机作业的消息，这就会扩大卡茨林定居点；他接着说，总理办公室最近核准扩大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以色列电台称，上述定居点已向新定居者售出 20 个住房单元，并表示将通过承包商出售其他单元，这是朝着扩大定居点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2000 年 5 月 7 日，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巴拉克在特拉维夫本·古里安国际机场欢迎自 1989 年末前苏联第一波移民以来、第一百万个抵达以色列的移民。在 2000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有来自俄罗斯联邦的 200 000 犹太人出席的公众音乐会上，巴拉克表示希望，以色列将再接收一百万移民，使以色列更强、更好；他说，此种移民是以色列立国以来收到的最好的礼物。

“国际上对以色列采取的、有关在戈兰定居及戈兰人口变化的行动作出了反应；例如：

-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38 号决议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 号决议，重申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强调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建筑和活动都是非法的；

-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2000 年 3 月 11 日第 113/5946 号决议谴责以色列企图巩固其在叙利亚戈兰的定居行为及其通过增建定居点、安置新的定居者以便改变戈兰的地理特征和人口组成的政策；

- 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以 149 票赞成、3 票反对，通过第 54/78 号决议，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建筑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构成对和平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障碍；该决议还呼吁以色列同意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在法律上适用，并要求完全停止一切定居活动；

- 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2000/7 号决议，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旨在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

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故无任何法律效力；人权委员会同一日期关于被占阿拉伯领土上以色列居民点的决议，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被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扩大定居点和有关活动的政策；

- 1999 年 6 月 30 日在布基纳法索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伊斯兰外长会议吁请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促其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并停止设立定居点的政策；

- 2000 年 4 月 9 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十三届部长级会议重申，以色列所采取或即将采取的、旨在更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组成、机构结构和法律地位以及把以色列的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强加给叙利亚戈兰的一切行动，如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的非法决定，都是无效的。会议还重申，所有此类措施公然违反国际法、各项国际公约、《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第四公约；

- 2000 年 4 月 14 日，法国谴责以色列政府进行扩大定居点活动的决定，法国外交部副发言人弗朗索瓦·里瓦索在东方电台广播的一份声明中指出，为了恢复和平进程，必须创造适当的气氛、不再采取扩大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活动之类与该进程不相容的任何措施。

“三. 侵占土地和水

“侵占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土地和水资源是以色列占领军的一贯政策。以色列掠夺和强占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居民的水的活动始于 1967 年占领戈兰之初。以色列违反有关国际协定，偷取并开采巴尼亚斯河的河水以及戈兰的泉水，并开采戈兰丰富的地下水。

“此外，以色列充分利用太巴列湖的湖水，而该湖的一部分在阿拉伯叙利亚境内；它还大量利用耶尔穆克河的河水。

“1999年初夏，法国出版了弗里德里克·爱因塞尔的著作，题为《中东的战争与和平：戈兰的地缘政治学》；书中称，六天战争的最终目的在于侵占戈兰的水资源。

“自从开始占领以来，以色列占领当局就把《以色列水法》（1959年）强加给戈兰，并控制了戈兰全部的水资源，每年估计偷取4至5亿立方米的戈兰水资源。自从占领以来，它努力逐步侵蚀五个叙利亚余下的村庄的土地，不让戈兰的叙利亚公民使用地下水及在其自己的土地上打井，对任何试图这样做的人都处以高额罚款。就连用雨水水箱和储水器进行灌溉也要罚款。以色列的扩张日益朝侵占叙利亚阿拉伯村庄土地的方向发展。

“以色列占领当局利用各种手段来侵占土地，尤其是：

(a) 以土地所有人不在当地为借口没收属于移居外地者的土地并且将它指定为国家财产，以及没收居民共有的土地；

(b) 没收停火线附近的土地，并在那里布雷；

(c) 没收土地以修建军事营地和场址；

(d) 没收土地以修建道路和军事设施，以及在远离停火线的土地上布雷。

“例如，2000年3月3日，以色列占领当局蚕食库尼耶泉村、萨德拉赫地方的公民阿里·萨勒曼·沙兰所拥有的土地，当局拔掉了苹果树苗，准备侵占这片土地。

“巴黎的一家新闻周刊从华盛顿报道，最近陪同巴拉克访问华盛顿的以色列团体透露，美国商业部长已安排巴拉克会晤美国几家大公司的

经理，以便在一定程度上了解把被占领的太巴列湖北岸开发成旅游区、建造几十个旅馆、汽车旅馆、游泳池、餐馆、游艇俱乐部和赌场以及一个私营民用飞机场需要多少费用。

“1999年夏，定居者夺取了库尼耶泉村60德南见方的土地（60 000平方米），围上铁丝网，作为非法掘取这片土地的第一步。

“1999年夏末，占领当局拔掉了属于布加塔村的土地上的2 000棵苹果树，然后侵占了这片土地。

“2000年4月20日，来自戈兰的消息称，以色列占领当局已着手拔除被占领戈兰库尼耶泉村沙兰家种的树苗，这一随意进行的新步骤，目的是非法攫取更多的被占领土地。这片土地的所有人阿里·沙兰说，以色列占领当局对他的土地所采取的专横行动不符合国际法，并称将捍卫并维持他对该土地的所有权。

“2000年4月21日，巴拉克总理在接受《新消息报》采访时，表露出以色列想保持这片土地的进一步证据，他说，‘好几个月以来，我们的动力就在于进一步发挥这样一条认识：太巴列将继续在我们的控制之下。’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不准人们得到被占领戈兰的水资源；它利用水资源为自己服务，却不让叙利亚公民（拥有者）享用水资源。以色列使用4.7亿多立方米的水。以色列水公司的一份报道称，以色列从戈兰高地南部采取300万至350万立方米的水，从中部采取600万立方米的水，从北部采取800万立方米的水。

“现举一例说明本报告所述年度期间以色列占领当局开采戈兰水资源的情况。1999年6月18日（正值戈兰旱情日益加重之际），占领当局向以色列定居点提供了相当于150万立方米的迈萨代湖湖水。

“以色列占领当局实施歧视叙利亚阿拉伯公民的水法；迈萨达湖位于阿拉伯叙利亚公民的土地上，他们的灌溉用水却要向占领当局购买，每立方米定价竟高达 1.5 新谢克尔，而以色列定居者用水不要钱。内韦·阿迪夫定居点就是一例，它位于迈萨达村和迈季代勒舍姆斯村之间的吉巴塔扎伊特地方。该定居点共有 30 栋房屋，每年用水量达 200 万立方米，而戈兰现存的 5 个阿拉伯村庄共 23 000 多人用水总估计量才不过 150 万立方米。

“阿拉伯叙利亚公民的每德南土地每年最多供水约 100 立方米，而以色列定居者每德南土地则供水约 500 立方米。每一个以色列定居者分到 100 至 120 德南上好的土地，政府还提供大量服务和援助。相比之下，被占领戈兰的任何叙利亚公民所拥有的土地都不超过 5 德南。

“来自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消息称，2000 年 1 月 11 日，来自戈兰北部克谢特定居点的定居者打了自流井，从而得以每年攫取 300 万立方米的戈兰地下水。他们还委派罗马尼亚一家公司安装水箱、作为灌溉农田之用。

“以色列侵占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其它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水资源、供其自己及以色列定居者享用，这违背了有关国际水道的国际规则、国际法和国际习俗。这一做法本身还违背了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便的海牙第四公约，尤其是其中的第四十三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但以色列打算继续剥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境内我们的人民享用水资源的天然权利，现在又表明它有意继续控制阿拉伯土地资源和水资源。

“四. 税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故意对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征收数额高得惊人的苛捐杂税。这

些税关系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家用收音机和电视机要缴 120 美元的税，家庭财产、收入和货物都要上税，此外还有疾病基金税、地方政府税、国家保险税、增值税等等。不同的税有几十种，比以色列公民所缴纳的税多出一倍。就连到大马士革大学读书的学生也要交税，他们只有交付若干高得不合理的税之后，占领当局才允许他们上大学；这样做的目的是让叙利亚阿拉伯公民背上沉重的负担，攫取他们的金钱并促使他们放弃高等教育。阿拉伯文书籍也课以重税，而希伯来文书籍则免税。

“占领当局对室内地面收取每平方米 3 美元多的财产税，而且逐年增加。

“占领当局为限止阿拉伯村庄再兴土木，还继续征收高额建筑税，税额达农业收入或工人工资的 50%，给居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未领许可证而造的房屋都要缴纳 2 000 美元的税。如果不缴就拆房子，哈依勒·阿布·萨利赫的孩子马哈穆德、依萨姆、齐法赫和阿迈勒的房子就这样被拆掉了。

“源自公民自己的土地的灌溉用水也要上税，公民安放在自己土地上的水箱和储水器的水甚至自己要买，每立方米的灌溉用水要缴纳相当于 1 美元的税。

“以色列当局对使用灌溉网征税，仅 1 德南的土地用水，就要征收 1 500 美元的税。

“占领当局对农作物课以重税，居民不得以最低廉的价格将其出售，因为种田和收获的费用，加上缴税，也就差不多等于作物的价值。此外，对每部运送 100 箱苹果上市的车辆征收相当于 300 美元的运送税，相当于每吨 75 美元。

“五. 对土地和居民造成的经济耗竭

“以色列占领当局仍继续在各领域奉行经济遏制政策，在农业生产领域尤然；而戈兰被占

领的迈季代勒舍姆斯村、迈萨代村、布加塔村、库尼耶泉村和加杰尔村的叙利亚阿拉伯居民，基本都以农业为生。以色列占领当局 1967 年占据戈兰以来，一直奉行侵蚀这些村庄土地的政策，对叙利亚阿拉伯居民进行限制并以站不住脚的安全理由为借口、侵占他们数百德南的土地，埋设地雷、使农民成天处于危险之中（1999 年末，布加塔村青年穆阿延·法里斯·阿布·沙辛踩上地雷、断了一条腿）或掘取并围上他们的土地，用于军事目的，如打靶和训练、修路及建造军事设施（从库尼耶泉村没收了约 45 德南的土地）。至于侵占水资源，占领当局的政策继续使被占领村庄的叙利亚阿拉伯公民无法利用这些村庄可以得到的水资源；占领当局不许他们利用迈萨代达湖湖水，同时却把湖水引到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其他做法还有：

— 占领当局一如既往，不许公民打井，但却偏袒附近的定居点，从而降低了这些村庄的地下水水位；

— 以色列占领当局故意把苹果（被占领村庄的主要农作物）价格降到最低点，1999 年末季每公斤定价仅为 1 新谢克尔，而生产成本则有 2 新谢克尔左右（1 美元约等于 4 新谢克尔）；

— 占领当局从国外进口大量苹果，这显然是要打击阿拉伯村庄所产的莱果，迫使苹果种植者以最低价格出售；

— 1999 年 9 月底，以色列商贩伊扎克·德维克实施了一项重大偷窃和欺骗行为；他向叙利亚阿拉伯公民购买了大量苹果，估计约有 5 000 吨，费用估计为 150 万美元。然后他去了美利坚合众国，却没有付钱，果农处境悲惨、苦不堪言；

— 以色列占领当局对收获的苹果课以高额运送税并收费；苹果最低时售价约为每吨 20 美元；

— 赫尔蒙区域被以色列部分占领，其地貌多岩石、不敷使用，但仍然成为该区域的储水地。

以色列却自行其事，从此处提取大量的水，影响了阿瓦吉河的水量。上述地区估计占地约 5 000 公顷；

— 2000 年 3 月 3 日，在以色列军队的支持下，‘保护自然管理局’拔掉了属于库尼耶泉村萨德拉地方公民谢赫·阿里·萨勒曼·沙兰的土地上的苹果树，并毁坏了这片土地上的农业用具和机械部件。这位公民的家庭拥有和耕种这片土地已有数百年，代代相传，传到财产所有人，但上述行动仍然发生了。

“六. 工人的工作条件

“由于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采取专横的做法，叙利亚阿拉伯工人的工作条件依然恶劣，往年报告中所详述的工人的苦难依旧。采取敌对措施以及一直保持盛气凌人的态度，目的是要控制被占领地带叙利亚阿拉伯公民的命运；因此，可以说，这种苦难有增无减。工人现在是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以前这里大多数居民都以农业为生。但由于占领当局实施经济压制政策，征税、降低作物价格、提高农业基本必需品的价格，等等，现在大多数居民已经放弃农业被迫进入黑劳力市场，从事很累的强劳力工作，如清洁工、建筑工和打杂。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工人的一般条件可以概括如下：

— 他们受到各种各样的剥削：

1. 他们的工资低，还不到以色列工人工资的一半；
2. 他们从事很累人的强劳力工作或危险工作；
3. 他们长时间工作，还超时工作，以使维持生计，而相对于物价上涨而言，他们的工资算是低的。以色列的机构把贫穷线定为月工资 7 000 新谢克尔。阿拉伯工人月收入仅为 4 000 新谢克尔，其生活经费只是贫穷线数额的一半。相比之下，以色列工人平均月工资绝不会低于 10 000 新谢克尔。

— 以色列雇主不向来自戈兰的任何工人、也不向任何阿拉伯工人支付一分钱工伤赔偿费，工伤工人不能工作，这样，他的家庭的生计就成了大问题。

— 叙利亚工人和阿拉伯工人总体所经历的失业是一个长期的问题，因为他们从来没有保险、不断面临被解雇的威胁；

— 此外，以色列占领当局还对工人的工资征税，不缴税者会在上下班的路上受到为工人专设的检查站的盘查，巴尼亚斯的主要路口就有这样一个检查站。工人被要求偿付所有未缴税款，否则就要扣押并没收其财产。

“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工人受剥削的一种形式；库尼耶泉托儿所的工作人员被迫签署削减其权利并降低他们应得赔偿费的重要声明。

“七. 进行有系统的知识压制及文化和历史歪曲的政策

“以色列的教育政策是以色列对待阿拉伯人和阿拉伯领土总体政策的补充。这项政策是以占领和扩张以及排除阿拉伯人在阿拉伯领土上的物质和人身存在为基础的，其方式是赶走拥有土地的阿拉伯人，从无法将其从土地上驱离而且目前处于以色列占领之下的那些阿拉伯人头脑中抹掉阿拉伯文化和文明，并强迫他们学习那些为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目标服务的课程。这就是被占领的戈兰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目前的状况。

“以色列对待被占领土内阿拉伯人的教育政策的真实名称是‘有系统停滞政策’，其目的是让他们接受表面上的、不完全的而肤浅的教育，而这种教育脱离了他们的历史、遗产、文化、家园和他们的国家。它还企图消除他们的阿拉伯民族特性和爱国心，并且在贬低阿拉伯人民及其文明的同时，尽可能地粉饰犹太人的形象。这种政策反映在不同的方面，其中包括：

“1. 学校课程

“以色列的学校课程自占领开始以来一直广泛使用于被占领的戈兰高地。占领当局从占领伊始就于立即取消了学校中的叙利亚阿拉伯课程，并用以色列的课程来取代。1948 年针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使用的正是此种课程。

“只需要审查以色列此种课程的几个例子就能反映出以下问题：

“(a) 阿拉伯语

“阿拉伯文学受到歪曲，其美丽和灿烂的一面被蓄意抹杀。其重点是突显部族之间的争战、狂热行为和虚荣，大肆渲染格调低下的色情诗，并显示阿拉伯文学缺乏深度和穿透力。他们还企图传播分裂思想以及灌输一种不属于阿拉伯民族的意识，而任何阿拉伯文明及其崇高的爱情诗篇均遭受排斥。此外，诋毁性质的诗被说成是回历第一世纪期间阿拉伯世界道德伦理的真实反映，而阿拉伯文学的伟大人物，如 Al-Mutannabi、Al-Ma'rri、Ibn Khaldun、Al-Sharif Al-Radi、Ali Bin Abi Talib 和 Ibn Al-Muqaffa'，都受到恶意忽视。

“因此，可以想象得到的是，以色列课程拒不理睬任何呼吁抵御殖民者并颂扬尊严、勇气和崇高精神的诗篇或文学作品。

“在每个班级所使用的其他阿拉伯文课本都存在此种歪曲和有系统破坏教育和文化的事例。

“这些事例使人了解到构成以色列课程一部分的其他课程课本的情况。

“(b) 地理

“地名和地理坐标的名字都被篡改。在整个被占领阿拉伯领土，这些地名和地理标志都以希伯莱文命名，体现了以色列官方的侵略和扩张政策。此类例子不胜枚举。

“小学五年级课本的第 183 页在述及麦加和朝圣的时候是这样描述‘阿拉伯半岛’的：‘前往麦加朝圣的人受到了特别向导的欢迎，每一个民族和每一种语言都有一个向导：埃及人、摩洛哥人、印度尼西亚人、印度人等等。’因此，埃及人和摩洛哥人被作为不同的民族被明确区分开来。

“同一本书第 177 页写道，阿尔及利亚‘于 1962 年 7 月 1 日就自决问题举行公民投票之后获得了独立’，无视独立是阿尔及利亚大起义的结果。

“标题为《中东地理》（二年级）课本第 9 页暴露了以色列的扩张主义野心，其中说：‘以色列的地理界限是：西面是地中海、北部和东北部是卡西米亚/“利塔尼”河、赫而蒙山及流入约旦河和大马士革河的支流交汇处；东边是叙利亚沙漠；南边是埃及谷地（阿里什谷和西奈沙漠直到埃拉特湾）。’

“关于约旦河谷，同一本书写道：‘约旦河谷把以色列分割成两个部分：以色列西部领土和以色列东部领土’。换句话说，该书声称整个巴勒斯坦全部属于‘以色列西部领土’。

“(c) 历史

“对历史的歪曲和篡改是非常明显的。在这里没有足够的空间来列举每一种歪曲和错误，但它们都是围绕着夸大阿拉伯历史上的薄弱时期，对其详细叙述，并从一种误导和污辱的角度来加以描述，同时反过来却抬高犹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并对此大加细述。

“在标题为‘以色列的文明’的课程中，以色列形象被灌输到学生们的头脑中，同时却省略了与阿拉伯社会及其遗产、习俗、文化和文明有关的一切。课程中所突出渲染的则是宗派纷争。

“(d) 遗产

“所编造出的那种宗派纷争传统是与阿拉伯总体文化传统和伊斯兰教格格不入的。所传授的课程充斥着对历史和宗教的捏造。学校课程中的此类犹太复国主义做法是要通过针对整个阿拉伯民族实施全面犹太复国主义和帝国主义分化计划来达到彻底分化被占领土内阿拉伯社会和阿拉伯学生的目的。

“我们在戈兰高地的居民拒绝这些课程，并且只要有可能即予以反对。在这方面，居民们发挥作用，在以色列课程中作了一切可能的纠正。在这方面，不再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开展了重大的民族和教育方面职能工作。

“在这方面，祖国叙利亚也发挥了作用，它向被占领戈兰叙利亚居民中的学生提供协助，并帮助改善这些不良的教育条件，对叙利亚电台和电视台的教育节目进行了调整，使其适应被占领戈兰的情况。戈兰高地的居民和他们的子女以及 1948 年那时候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都收看了这些节目，他们非常欢迎这些节目。他们拒绝接受以色列那种单一的、通用于所有人的课程。

“2. 学校课本

“这些课本体现出以色列的灾难性课程在实际中的应用。尽管印刷质量很差，但为了消耗学生的经济资源，即使内容不变，但这些课本每年都作更改。此外，中学学生每年被征收相当于 1 000 美元的高额费用。

“3. 学校行政人员和教职员工

“学校行政部门是控制教师和学生的一个工具。它不是一个教育机构。多数校长都是以色列情报人员，而‘教育督察员’通过任命没有经验或不符合条件的教师来实施任意控制。例如，马沙达赫小学的一些教师就没有小学教师执照。

“有能力而且年龄较大的有经验教师被以色列以种种捏造的安全方面借口予以解雇，剩下的那些合格教师则受到围攻和压制。

“教师每年都受到威胁：如果他们参加民族性活动，那么他们的合同就不能延续。来自迈季代勒舍姆斯的教师Hamud Mari’和Hassan Fakhr Al-Din的情况就是如此。

“学校的教室奇缺。住房和车库被租来改成教室。这些教室没有达到起码的健康和教学标准。

“4. 大学教育

“占领当局对被占领戈兰学生就读以色列大学规定了无法达到的条件。此外，每学年的学费高达7 000多美元，而且还存在着对阿拉伯学生的各族歧视。

“一些科系，例如牙科、医药科和法律专业，只接收以色列籍学生。因此，来自被占领戈兰的学生不可能进入这些科系学习。

“因此，祖国叙利亚主动欢迎接纳来自被占领戈兰的学生进入叙利亚大学就读。然而，占领当局控制着申请事宜，因此还利用这一机会通过决定是否允许学生前来就读，并于学生暑期返回以及暑期结束返校的时候，在Quneitra以色列过境点对学生进行严重虐待，目的是进行敲诈和征服。此外，这些学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或者给家人带哪怕是最简单的礼物，而且他们必须在过境点接受彻底的搜查。

“包括学生在内的年轻一代正遭受有系统的腐蚀，因为莫不关心的学校行政人员和低下的教学标准促成了学校辍学率的上升。

“我们在被占领戈兰的公民遭受到种种压力，其中一个例子是：任意地实行控制，不允许他们前往哈希姆约旦王国的安曼与从祖国叙利亚前来看望他们的亲人，包括与教师见面。

“5. 文化状况

“文化状况也受到以色列控制和长期破坏政策的压制，其目的是在被占领戈兰消除叙利亚阿拉伯公民的民族文化并企图将他们与阿拉伯民族和阿拉伯人民分割开来，其做法是限制总体上的文化活动，阻挠定期出版报纸和杂志。

“在文物方面，在被占领戈兰发现的211个考古遗址中所发掘出的古文物被当局没收。以色列当局自己已在新闻媒体承认此事。这些古物和财产被运到以色列的博物馆或被以色列个人和组织收藏。此外，其中有很大一部分遗址被歪曲和谎称为犹太人和所谓‘古犹太国’的遗址。

“因此，很显然，在以色列占领之下，我们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和学生的教育和文化状况是以色列针对阿拉伯人的总体政策的一部分，其主旨是消灭和排斥阿拉伯人，进而实行统治和控制，并且镇压任何抵抗的苗头。这遭到了被占领戈兰境内我们公民、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兄弟以及祖国叙利亚的抵制，他们对此采取了自豪而坚定的阿拉伯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立场。

“八. 被占领戈兰阿拉伯公民的健康状况

“由于占领当局的持续占领以及不断实施其武断政策，叙利亚阿拉伯公民的健康状况不断恶化，有五个被占领的阿拉伯村庄未开设有条件医治哪怕最轻微病症的保健中心或医疗诊所。严重缺乏保健中心和诊所以及这些村庄没有一所医院可供进行简单的手术，导致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只得前往内地城镇，如纳西拉、萨法德和耶路撒冷，致使他们承受高昂的费用。需要在迈季代勒舍姆斯设立一个公民保健综合中心，并在其他村庄设立附属机构。

“以色列占领当局规定，所有叙利亚公民必须从所谓的以色列病人基金购买医疗保险。为了得到基本的保健服务，叙利亚公民必须付很高的

保险金，而这些基本保健服务只需花这些保险金额的一部分就可以轻易得到。

“最恶劣的情况是，叙利亚公民必须在以色列诊所治病，而所采用的治疗方式使病人产生了对药物的依赖，以致于病人上了瘾，这种情况在精神病患者中尤其如此。

“在这方面，1999年11月8日仍然在押的四名叙利亚青年在一次地雷爆炸事件中受伤的事例即证实，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由于缺乏可有效治疗疑难病症的急救中心，因而健康状况非常差。在该事故发生三个月后，Buq'ata村医疗中心所发表一份文件（其副本见本文附件），提到了这些人的健康状况。这些人的健康状况足以证明以色列占领当局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

“另一起事件涉及叙利亚被拘留者 Yassir Al-Mu'adhin。他在长达十年的受囚禁过程中一直患有肾病。1999年6月4日，特拉维夫法庭拒绝释放他，以使他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适当治疗。叙利亚卫生部已经通过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作出承诺，一旦他抵达叙利亚领土，即对他进行肾移植手术。尽管法国政府呼吁以色列政府将他释放以接受治疗，但以色列政府仍拒绝这样做。

“这个例子足以证明，以色列占领当局没有向占领当局监狱中的叙利亚被拘留者和囚犯提供起码的保健服务，尽管我们在戈兰高地的居民以及红十字会一再要求调查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其中大部分被拘留者由于受到心理压制和不人道待遇而患病。

“九. 对环境破坏和污染以及对自然景观的损害

“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行径体现在：这些行径是多方面的，因而不是寻常的，也是对所有国际法和准则的空前违反。以色列核设施是一种核恐怖，它仍未接受国际监督或控制。

此外，这些设施所产生的废料、国际组织对此种废料危险的警告以及以色列将大量有毒废料埋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地中海水域的行为也造成了一种令人震惊的局面。鉴于有资料证实这些设施造成了危险而且它们所产生的废料正逐日增多，一种潜在的灾难正笼罩着整个区域。

“问题不仅限于来自以色列核设施的废料以及此种废料掩埋区发生环境灾难的可能性。相反，它还包括来自以色列工厂的其他有毒废料。多年来，以色列占领当局习惯地将这些废料埋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戈兰地区。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所发表的报告指出，以色列工厂仍在被占领戈兰和被占领西岸的不同地点倾倒有毒废料。中东组织在其一份报告中确认，在西岸，用于倾倒有毒废料的场地不少于50个。

“环境组织“绿色和平运动”在1999年9月27日写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地中海行动计划协调员的一封信中确认，以色列仍在继续以有毒废料污染地中海水域。在信中，它指出，该组织的专家1999年6月在开展监测工作以制止污染活动时所收集的样本显示，以色列船只 Aribel 所载的货物含有有害污染物，尽管以色列声称该艘船所载运的只是盐。

“绿色和平运动地中海办事处执行主任 Mario D'Amato 于1999年9月15日在贝鲁特举行的一次的新闻发布会上指出，以色列船只 Aribel 在地中海地区倾倒有害废料的众所周知的做法仍在继续。他说，倾倒有毒物质的做法是危险的；这种做法对海洋生物有着不良影响，而且破坏了鱼类资源。

“十. 破坏居民中心和掠夺财产

“在1997年占领戈兰之后，以色列占领当局着手摧毁了244个村庄和居民中心，并驱逐了那里的居民，只有五个村庄幸免（迈委代勒舍姆

斯、布加塔、Ain Qunyah、迈萨代和盖杰尔)。他们还摧毁了礼拜场地、宗教场所、学校和保健中心。在从事这些活动过程中,以色列占领的根本目的是要除掉戈兰地区的阿拉伯地理标记并抹去其阿拉伯特性。

“英国的中东事务专栏作家 Helena Cobban 在中东研究中心 1999 年 3 月于华盛顿举办的一次讨论会上说,她最近一次于 1988 年访问戈兰期间,在接待中心见到了许多来自戈兰的流离失所者,并发现他们现在的人数已达大约 50 万。与此相对比,1967 年以色列占领军将他们逐出村庄并把这些村庄变成一堆堆瓦砾时,所估计的流离失所者人数为 157 000 到 164 000 人。访问戈兰地区的任何人都可以看到村庄的残垣断壁以及一片片被毁的房屋。

“Cobban 说,这些流离失所者与他们在戈兰的城镇和村庄的精神纽带并没有被割断,他们正急切盼望返回那里。她还说,在美国,有些人曾讨论过将定居者迁出戈兰的物质方面代价,但他们完全忘记了 30 多年前离开戈兰的那些家庭,忘记了在远离自己城镇和村庄的地方长大的整整一代人。然而,他们以及他们的后代都仍然与已被占领当局摧毁的家园保持着联系纽带。

“应该补充指出,以色列占领当局把一些村庄变成了农业用地和项目,或以树木围起来,以掩盖其特征。他们将他们所摧毁的房屋的石块用于各种军事目的,例如建筑军事场地和防御工事。对财产的掠夺(庄稼、牲畜、住宅、家具、设备、机械等等)以及对库奈特拉镇的破坏也造成了损失。

“十一. 挖掘和掠夺古迹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有着大量古迹和罕见的历史文物,它是古代遗迹最丰富的地区之一。这些古物可追溯到横跨这些区域的不同文明时代。在被占领的戈兰地区,总共 212 处古迹。以色列军队占领戈兰之后,这些古迹遭到了各种

形式的破坏:古迹中的文物被损坏、掠夺和没收,幸免被毁的一切文物都往往被走私出去,而走私文物是以色列占领军或以色列军队的个别军官或士兵为贩卖这些文物并从中牟利而从事的惯常做法。古迹和古建筑因此遭到了巨大破坏,尤其是由于戈兰的大片地区已被变为军营及训练场和靶场,也由于文物遭到以色列军官和士兵的胡乱挖掘和掠夺(一个典型的例子是 Moshe Dayan 所从事的活动。他攫取了数千件宝贵文物,如基座、柱顶和圆柱)。

“遭到以色列破坏的主要古迹包括: Banyas、Dabburah、Adnaniyah、Qahtaniyah、Ain Nashwah、Ain Simsim、Fakhurah、Qasabiyah、Asaliyah、Batihah、Ahmadiyah、Jarraba、Zaytah、Qadiriya、Umm Qanatir、Dikkah、Kanaf、Dayr Faruh、Mujahiyah、Ya'rabiya、Fiq、Khisfin、Al Hammah、Rujam Huda、Dayr Saras、Juwayzah、Khishniyah、Rumthaniyah、Dabbiyah、Faraj、Rafid、Kafr Alma、Sakufiyah、Kursi、Qal'at Husn、Qal'at Nimrod 以及发现有大量古物的许多其他古迹。

“在被占领戈兰发现的所有能运走的古物和许多杰出的古建筑材料当然都经由黑市运到了以色列和其地区的博物馆,只有极少数留在以色列占领当局设在 Katzrin 定居点的戈兰当地博物馆。以色列考古队企图掩盖这一事实;他们有关其活动和发现的报告丝毫不提在被占领叙利亚阿拉伯戈兰发现的这些文物的下落。

“最近,以色列占领当局有目的地将所有埋藏的文物运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其中包括象征戈兰地区重要性并记载着丰富文明和文化遗产的历史的文物,而这种文明和文化遗产是所有国家生命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它们是一国民族和历史特性的一种体现。以色列占领当局任意损坏并掠夺他们在被占领叙利亚阿拉伯戈兰所发现的任何文物,这不仅伤害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而且也伤害到世界文化和人类文明。此外,

这种做法对解读、研究和传授历史也造成损害，并且公然侵犯了被占领土的人权以及在占领后被逐出家园的离乡者的权利。但占领当局不满足于将这些人驱离，它们还掠夺他们的历史以及他们祖先留下的遗产。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在被占领叙利亚阿拉伯戈兰的古迹从事破坏活动，继续对这些古迹进行非法挖掘，并非法盗走所发现的任何文物。去年，他们完成了对整个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地区的广泛考古勘查之后，开始对戈兰地区的大多数古迹进行大规模挖掘。其中一些挖掘活动仍在进行，尤其是在 Jabal Shaykh、Qasrayn、Banyas、Tel Qadi、Jumlah、Quneitra、Mas’adah、Hammah 等地区。以色列的定居点项目还导致具有独特重要意义并享有国际声誉的古迹被摧毁。针对戈兰地区古迹实施的最近一次此类破坏活动是对可追溯到旧石器时代的 Banat Ya’qub 桥附近一处遗址的蓄意而卑鄙的破坏。在 2000 年 1 月 1 日/2 日夜，管理太巴列湖排泄网事务的主管人 Van Ethan Sat 下令扩大加宽太巴列湖以北 Wadi Hawlah 地区的约旦河通道，导致一处不仅属世界重要古迹，而且也是可供研究古代人类生活与文化的最古老遗址的古迹遭到巨大而不可弥补的破坏。这个重要古迹称作 Banat Ya’qub 桥，建于距今 78 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这个古迹包含有可证明非洲大陆以外一个地区存在石器时代人类活动的历史第二悠久的证据。

“以色列考古发掘者 Nu’mat Guron Abner（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的一名教授）在以色列破坏戈兰地区这一最古老遗址后，呼吁世界各地的学者提供帮助。

“对这一遗址的挖掘一直持续到 1999 年仲夏。发掘出的考古文物表明了它绝对有助于人们了解古代原始人从非洲大陆发源地迁移到戈兰，后来又散居在欧亚大陆的情况。这个遗址的勘定位置是约旦河上游、太巴列湖的该河口以北 13

公里一处地点。连接叙利亚 Quneitra 镇与巴勒斯坦 Mafad、Majdal Karum 和 Acre 等镇的主要道路经过这座桥。这一遗址正位于叙利亚戈兰境内约旦河东岸这条路的东北面。

“以色列占领当局盗窃所发现的文物，并企图伪造历史事实以便给自己的扩张野心捏造历史借口，损害到了人类的文化和历史。因此，这些古文物和艺术品必须归还给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合法主人，以使世界恢复其人类历史的真实面目。

“在这方面，我们要严正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留要求以色列占领当局归还它违反国际法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而攫取的所有叙利亚文化历史财产的权利。

“十二. 压迫、封锁和拘留居民的政策

“全世界现在都十分清楚以色列继续无视联合国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人权的所有决议。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没有哪个家庭没有一个成员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营中，他们在那里饱受各种形式的酷刑，被剥夺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和家庭繁衍的权利。

“他们的健康和生理状况达到了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他们处在威胁生命的精神疾病的危险之中。此外，以色列当局还蓄意无视对他们的照管以及他们的福利。

“下记载有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来自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地区的一些被拘留者名单，此外还详述了他们所处的恶劣状况。

“囚犯 Hayil Husayn Abu Zayd 被以色列临时法院随意而不公正地判处 27 年徒刑，他已在监狱中服刑 15 年。由于以色列拘留营中卫生条件很差，他的身体状况逐渐出现恶化；他患有贫血病和腹部出血，一只眼睛也失明。

“1999年11月8日，有一批儿童——其中年龄最大的不到18岁——被以色列占领军拘留，尽管这些儿童由于在Buq'ata村中部发生的地雷爆炸事件中受伤而处于不良的健康状况。这些儿童是

- Mu'ayyan Faris Abu Shahin, 15岁，右腿被截肢，左腿也被弹片击伤，如不治疗，则也有可能被截肢；

- Wi'am Mahmud Ammashah, 年龄18岁，一个耳朵失去听觉，弹片击中他的右腿和右股。由于医疗条件很差，他的右腿和右股有可能被截肢；

- Wa'il Najib Zahwah, 15岁，听觉很差，身体有烧伤；

- Kamal Atallah Al-Wali, 14岁，听觉很差，身体有烧伤。

“总共有17名叙利亚公民仍被关押在以色列占领当局的监狱和拘留营中，他们的刑期为1年至27年。

“在过去一年里，占领当局连续实施了一系列拘捕和监禁行动。1999年6月16日，来自迈季代勒舍姆斯村、名字为Ziyad Jamil Abu Zayd、Wida'Izzat Abu Zayd、Rani Fahd Mahmud和Hassan Husayn Abu Zayd的数名青年因被控在村庄被封锁后抵制占领而被拘留。

“同日，大赦国际组织发表声明，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在戈兰和巴勒斯坦以及黎巴嫩南部实施的不经审判而进行拘留的做法。

“Quds Press在1999年9月15日发自被占领戈兰的一项新闻报道中说，以色列警察和情报部门(Shabak)传唤了迈季代勒舍姆斯村的六位公民，并对他们进行审问。他们被控妨碍以色列定居者在所谓定居者委员会支持下原定在该村举办的苹果节。上述六名叙利亚公民是Salman Fakhr Al-Din、Fawzi Abu Jabal、Wahib

Al-Salih、Muti'Abu Salih、Yusuf Abu Salih和Fakhri Al-Maqt。

“1999年9月13日，Nasirah的一个以色列军事法庭判处来自迈季代勒舍姆斯村的两名年轻人Rani Fahd Mahmud和Zahir Nayif Awwad以有期徒刑。

“来自被占领土的报告说，1999年11月5日，以色列监狱当局对囚犯和被拘留者的房间进行了彻底而广泛的搜查，没收了他们的许多个人物品，以及他们的食物，并挑衅性地将油和热茶泼到他们身上。

“为抗议这些非人道做法，被拘留者以时断时续的罢工来宣示他们反对以色列的所有镇压和专制措施。

“1999年11月10日，以色列电台报道说，在前一天，以色列占领军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地区Buq'ata村的许多家庭实施了凌晨突检，并以私自土造炸弹用于反抗占领的罪名拘捕了在一次爆炸中受伤的若干名叙利亚青年。然而，以色列军方的消息说，这起发生在Buq'ata村并造成五名叙利亚儿童受伤的爆炸事件是由于要排除占领军所留下的一枚杀伤人员地雷而发生的。

“1999年11月27日，在被占领土内出版的《国土报》报道说，以色列军事检察官办公室起诉了被占领叙利亚戈兰Buq'ata村的六名青年，罪名是他们策划从事针对占领当局的武装抵抗活动。被拘留者的亲属们说，他们的儿子被关押在海法镇的Jalmyah监狱中，而且他们遭到了严刑审问，因为他们身上有明显的拷打痕迹。

“支援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囚犯和被拘留者委员会散发了这六名被拘留者的名单，他们是：

- Wi'am Mahmud Ammashah, 18岁；
- Mu'ayyan Faris Abu Shahin, 15岁；
- Wa'il Najib Zahwah, 15岁；

- Kamal Atallah Al-Wali, 15 岁;
- Abbas Salih Ammashah, 15 岁;
- Sham Kamal Shams, 17 岁。

“2000 年 2 月 14 日, 设在 Nasirah 的以色列中央法院以抵抗占领的罪名判处这些青年人有期徒刑。Quds Press 报说, 法院判处 Wi'am Ammashah 五年徒刑, 缓刑三年; 判处 Wa'il Najib Zahwah 22 个月徒刑, 缓刑 12 个月; 判处 Kamal Atallah Al-Wali 18 个月徒刑, 缓刑 12 个月。

“以色列军事法庭还判处 Sham Kamal Shams 18 个月徒刑, 缓刑 12 个月; 判处 Abbas Salih Ammashah 12 个月徒刑, 缓刑 6 个月。因此, 这几名年轻人已被增列入五个被占领叙利亚村庄中被拘留者的名单, 从而使被拘留者人数达到 17 名, 他们是:

姓名	村庄名称	被拘留日期	刑期
1. Bashir Salman Al-Maqt	迈季代勒舍姆斯	1985 年 7 月 2 日	27 年
2. Hayil Husayn Abu Zayd	迈季代勒舍姆斯	1985 年 7 月 2 日	27 年
3. Sitan Nimr Al-Wali	迈季代勒舍姆斯	1985 年 7 月 2 日	27 年
4. Asim Mahmud Al-Wali	迈季代勒舍姆斯	1985 年 7 月 2 日	27 年
5. Sidqi Sulayman Al-Maqt	迈季代勒舍姆斯	1985 年 7 月 2 日	27 年
6. Amal Hamad Uwaydat	迈季代勒舍姆斯	1997 年 1 月 8 日	7.5 年
7. Yassir Husayn Khanjar	迈季代勒舍姆斯	1987 年 1 月 8 日	7.5 年
8. Imad Sami Mar'I	迈季代勒舍姆斯	1998 年 6 月 1 日	7.5 年
9. Radwan Jamil Jawhari	迈季代勒舍姆斯	1998 年 6 月 1 日	4.5 年
10. Zahir Nayif Awwad	迈季代勒舍姆斯	1998 年 6 月 8 日	20 个月
11. Fani Fahd Mahmud	迈季代勒舍姆斯	1998 年 6 月 8 日	20 个月
12. Sham Kamal Shams	Buq'ata	1999 年 11 月 16 日	1.5 年
13. Abbas Salih Ammashah	Buq'ata	1999 年 11 月 16 日	1 年
14. Wi'am Mahmud Ammashah	Buq'ata	1999 年 11 月 16 日	5 年
15. Mu'ayyan Faris Abu Shahin	Buq'ata	1999 年 11 月 16 日	1 年
16. Kamal Atallah Al-Wali	Buq'ata	1999 年 11 月 16 日	1.5 年
17. Wa'il Najib Zahwah	Buq'ata	1999 年 11 月 16 日	20 个月

“他们在占领当局的监狱中遭到极其残酷的人身和精神折磨, 此外, 以色列当局还在他们的亲属试图前往远离其居住地的以色列监狱探视他们的时候, 制造困难并施以惩罚。

“被释放的叙利亚囚犯 Yassir Nusrat Al-Mu'adhin 曾在占领当局监狱中度过了十多年。由于以色列占领当局拒绝给他提供适当的治疗并为他进行肾移植手术, 导致他的健康状况不断恶化, 因而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施加了压力, 终于使他获得了释放。他在 2000 年 2 月 7 日所接受的采访证明了他和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其他阿拉伯人每天所遭受的苦难, 他们遭受各种形式的酷刑以及野蛮和非人道待遇。他提到与他一同被监禁的其他几名囚犯所遭受的残酷待遇。这些囚犯虽然很年轻, 但占领当局对他们的状况却不闻不问。他提请人们注意, 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出现了许许多多因酷刑而产生的各种畸形, 也有许多罪犯在以色列审讯室和监狱中被杀害。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在人道主义事务上推行勒索政策, 并将它作为对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施加压力的一种手段, 同时它们仍然随心所欲地阻止其中大批人前往约旦的安曼去同从大马士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他地区前去看望他们的亲属见面。

“来自大马士革大学的学生也在往返被占领戈兰的时候, 在 Quneitra 过境点也遭到了有辱人格的虐待。他们不得给家人携带小小的礼物, 连书籍都不准许, 此外占领当局把准予这些学生入境作为一种挑衅手段以下一种讨价还价的工具。

“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发生在 1999 年 7 月 4 日, 当时一些学生要返回被占领戈兰渡暑假。

“还可以列举其他一些侵权和强行控制的事例, 例如每年被占领戈兰的神职人员前来访问祖国叙利亚时的遭遇。例如, 1999 年 8 月 29 日,

他们中的一些人同时抵达，占领当局要求其中几个人缴纳大笔款项和税金，以此阻止这些人进入叙利亚祖国。他们要求想入境的所有叙利亚公民在提出申请时都必须缴纳 500 多美元的费用，而如果申请被拒，这笔费用不能归还。以下就是这样一些例子：

- 来自迈季代勒舍姆斯村的 Yusuf Al-Sabbagh、Sa'id Ayyub、Adib Al-Sabbagh、Samih Ayyub、Anis Al-Sabbagh、Husayn Al-Maqt（一名失明的老先生）和 Salim Mahmud；

- 来自 Ain Qunyah 村的 Yusuf Al-Dimaqsi、Ali Bishara、Arif Bishara、Nabil Shamit、Ramiz Da'bus 和 Salih Sharaf；

- 来自 Mas'adah 村的 Fadlallah Rida；

- 此外还有来自各村庄的其他人，其中多数是工人。

“同样在这一方面，2000 年 2 月 23 日，新闻报道说，红十字委员曾试图在迈季代勒舍姆斯东部停火线的一个帐篷中与那些由于戈兰被占领而遭拆散的家庭再次会面。占领当局迄今一直拒绝允许。应当牢记的是，它们是在 1981 年宣布兼并戈兰的决定之后取消这一会面的。

“戈兰的居民继续面临这样一种困境：他们只能隔着迈季代勒舍姆斯东部停火线，通过高音喇叭相互通话。这一非人道的状况导致在这个人为制造的地带导致了几起死亡事件。

“2000 年 3 月 9 日，占领当局关闭了 Buq'ata 的青年俱乐部，理由是俱乐部被用来作为从事民族主义活动的场所。

“1999 年 8 月 25 日发生了一起很能说明问题的事件：迈季代勒舍姆斯一位年轻公民 Yusuf Fayiz Al-Hilbi 的新娘子从 Quneitra 过境点进入戈兰。她在两名亲属陪同下进入了联合国哨所。她的已婚姐姐 Nada Al-Hilbi——被占领戈

兰的一名农民——站在距联合国哨所不到 20 米的以色列路障前。她要求获准与她的兄弟见面，但占领当局拒绝让她跨过这一短短的距离去与她多年未见的兄弟相见。

“这名妇女由于忍受不了这种令人憎恶的压迫做法而倒地昏迷，随后被其亲属送往医院。医生证明，她由于受到了非人道的压迫与控制居民做法的痛苦打击而心脏病发作。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对来自戈兰的被拘留者实行不人道的措施，包括不让其家属和亲属前往以色列监狱和拘留营探望他们。

“在过去年一里，以色列占领当局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阿拉伯公民所实施的任意拘留有所增加。占领当局目前正在加紧实施镇压、拘留、行政逮捕程序、任意逮捕和即席审判等行为。这些行为与以往一样，导致针对来自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青年随意判处徒刑。

“十三. 抵制占领

“自占领伊始，我们的居民就一直在不断地抵制对戈兰的占领；他们不断抵制和反抗以色列占领当局 33 年来所施加的所有压迫、镇压和侵权行为，直至今天仍然如此。

“我们在戈兰地区的居民抵制占领当局企图将以色列国籍强加给他们的做法，并在一些对抗中与以色列占领军发生了冲突。他们把他们坚守不放的村庄，尤其是迈季代勒舍姆斯的街道和巷子变成了战场。他们在那里赤手空拳以石块和棍棒对付那些以精良武器全副武装的以色列占领军队，勇敢地抵制妄图攫取领土的一切行为。他们宣布进行各种罢工和静坐，以对付敌人的专横措施。我们戈兰居民的抵抗与日俱增，尤其是在以色列于 1981 年将其法律强加给戈兰之后。他们的斗争一直持续到今天。他们抵制占领，并申明他们与祖国的联系以及不放弃他们的叙利

亚阿拉伯特性。在过去一年中，我们的居民对以色列占领当局侵犯人权的专横措施和做法进行了抵制，他们举行游行示威和大规模集会，并庆祝其叙利亚祖国的国庆节和爱国节日。

“1999年8月18日，被占领戈兰的迈季代勒舍姆斯体育和文化联盟俱乐部庆祝了 Aleppo 体育和文化联盟俱乐部盾徽的到来。这个盾徽是代表与迈季代勒舍姆斯这个同名俱乐部的手足关系的一个礼物。它的到来申明了对叙利亚祖国的深刻归属意识。

“来自被占领戈兰的报导（Quds Press）证实，在1999年9月初，叙利亚阿拉伯公共机构组织了大规模活动，来自迈季代勒舍姆斯、Buq'ata、Ain Qunyah 和 Mas'adah 村的数千人参加了这一活动，以表示他们反对以色列定居者在定居点委员会的支持下决定在该村庄举办苹果节，并表达了他们对这一决定的愤慨。叙利亚公民认为，举办该节日的目的是庆祝对戈兰的兼并，而且他们的活动促使占领当局以干扰该节日的罪名拘留了六位公民。

“1999年9月20日，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居民申明，他们反对并憎恶占领当局在戈兰神职人员代表团访问祖国叙利亚结束后返戈兰回途中在以色列过境点所遭受的虐待和专横措施；以色列保安部队和警察部队的成员对他们进行了严重的侮辱，这些部队成员丝毫不把神职人员作为个人来尊重，也不尊重他们身穿的神服，而且也没有丝毫的人情味。

“1999年11月6日，来自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报告说，由于占领当局对叙利亚囚犯进行大规模搜查和镇压行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拘留营中充满了紧张和动荡局势。在抵制这些做法过程中，被拘留者进行了间歇性的罢狱，他们申明抵制以色列为了削弱他们并在占领当局监狱内扼杀其坚定民族意志而采取种种镇压和专横措施。叙利亚被拘留者威胁说：如果这些措

施继续实施，如果以色列当局不答复他们关于改善其条件以及停止任何进一步蛮横做法的要求，那么他们将进行全面绝食。

“1999年11月21日，我们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境内的公民发表声明，誓言忠于其叙利亚祖国并坚持其阿拉伯特性。他们指出，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阿拉伯被拘留者在占领当局所推行的镇压政策之下面临着严重的危险，这促使这些囚犯在二个月前的探访期间首次宣布进行罢狱，并准备进行全面绝食。

“在以色列作出不公正决定，将以色列法律强加给被占领阿拉伯戈兰18周年之际，戈兰的叙利亚阿拉伯公民进行了全面的抗议罢工，申明他们继续坚持他们的叙利亚阿拉伯特性，断然拒绝以色列对其领土的邪恶占领。1999年12月12日，法国新闻社发自被占领叙利亚领土的报导说，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反对兼并决定，并已强烈表达他们归属祖国叙利亚的意识。

“2000年1月3日，来自迈季代勒舍姆斯村的数百名叙利亚阿拉伯公民举行游行示威，要求释放被关押在以色列占领当局监狱中的年轻囚犯。

“与此同时，戈兰高地的居民和以色列监狱中叙利亚囚犯的亲属聚集在红十字委员会驻大马士革代表团门外，声援这些囚犯，并向红十字委员会驻大马士革代表 Claude Voila 递交了给日内瓦红十字委员会主席 Jacob Kellenberger 的一封信。他们在信中要求红十字委员会直接进行干预，以使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所有叙利亚囚犯和被拘留者，尤其是那些患病的囚犯获得释放。他们还要求派遣国际医疗委员会前往监测这些囚犯的恶劣健康状况。

“2000年2月2日，来自被占领戈兰的新闻报道说，一位名叫 Ya'qub Taysir Abu Shahin 的男性青年击伤了对他采取实施敌对行动的一名以色列巡逻队成员。这些报导补充指出，占领

军随后派出五名全副武装的士兵，在一个装甲车队护卫下，经过双方混战后，逮捕了这位名叫 Abu Shadin 的青年以及了 Shadid Farahat、Fadlallah Al-Wali、Farid Subh、Yahya Farahat 和 Majid Al-Qish。整个事件的意图在于在起义周年即将到来以及戈兰居民宣布全面反抗兼并和占领的时候，恐吓戈兰高地的居民。

“在我们被占领戈兰居民反抗以色列占领的起义满十八周年之际，2000 年 2 月 14 日，戈兰 Ain Qunyah、Mas'adah 和 Buq'ata 地区的居民在迈季代勒舍姆斯村举行了大规模示威，申明他们忠于祖国，从而触发了与以色列占领军的交火和冲突。结果，来自戈兰的五位公民被占领军的子弹打伤。占领军肆无忌惮地以实弹朝青年们射击，进一步引起了叙利亚青年的愤怒，他们朝手持冲锋枪、全副武装并得到装甲车辆支援的占领军士兵投掷石块。

“在迈季代勒舍姆斯的另一侧，以及在 Ain Tinah，大批民众聚集一处，表示支持我们被占领土一侧居民的反抗立场。

“2000 年 4 月 2 日，被占领戈兰 Ain Qunyah 村的居民设置了一个静坐帐篷，并举行了一次守夜活动，声援村子中的 Sha'lan 家庭成员，以期阻止占领当局从该家庭的土地上拔走树木。”

D. 结论

12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4/76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大会以前各项决议所述的立场，即认为占领本身就是严重的侵害人权行为。

128. 特别委员会认为，它在 1999 年 9 月的报告 (A/54/325) 第 251 至 265 段中所述的意见仍然有效。下文第 129 至 144 段基于特别委员会根据其对该区域访问期间所取得的进一步资料，进一步地再次重申了这些意见。

129. 以色列当局制定了一整套全面而详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以及行政措施，它们影响到被占领土上巴

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生活的所有方面。这些法律和规章的制定是有意让占领当局的官员享有对被占领土人民生活的高度权威和行使权力空间。

130. 制定这些法律和规章的目的是要强化占领当局对被占领土及其人口的控制。

131. 被占领土上到处弥漫着一种紧张气氛，尤其是在危机期间，而且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严厉实施使被占领土的居民产生一种恐惧和绝望感。

132. 此外，在暴力冲突期间，这种控制的实施使得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的生活更加难以忍受。

133. 特别委员会认为，被占领土内的人们对当局对待他们的方式的痛恨以及他们的无依无靠、失望和绝望感觉在很大程度上是因和平进程没有取得进展以及被占领土的人们得不到切实好处而产生的。这些情况使得被占领土内的局势变得极其紧迫。

134. 特别委员会因此欢迎最近恢复了和平进程的对话。

135.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对以色列当局的不合作态度感到遗憾，因为此种态度除其他外导致委员会无法访问被占领土。但同时，它十分高兴接待了一批在人权领域工作的以色列国民。他们出席特别委员会会议，叙述了他们自己同巴勒斯坦人协同工作的情况。本报告已提到了这些事例。

136. 特别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有关方面曾提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年轻一代在一些场合中举行了会晤，显示出他们日益愿意彼此相见和联系。

137. 不过，令人沮丧的是，与此强烈对比的情况仍然存在：以色列政府当局显然对被占领土的情况漠不关心，而此类情况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和人道主义价值标准。

138. 关于巴勒斯坦人的一般状况，他们感到被疏远、被排斥以及与家园隔离。这种感受仍然令人深感忧虑和关注。

139.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在以往报告的结论段落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建议载列如下：

“140. 特别委员会还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长联系，酌情采取措施，以便就以下问题同以色列有关当局进行协商：

(a) 允许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境内长期分离的家人能够自由而且经常地团聚；

(b) 整个拘留过程，包括拘留原因、延长拘留期和拘留者待遇问题；

(c) 占领给被占领土儿童带来的影响，包括定居点、封锁和限制行动自由所带来的影响；

(d) 在审问、拘留和监禁期间使用暴力和酷刑；

(e) 协助人们享受教育中心的服务；

(f) 改善加沙巴勒斯坦人通过 Erez 过境点从加沙进入以色列的旅行条件。

“141. 特别委员会认为特别重要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与秘书长协商建立一个同以色列当局进行不断联系的制度，以便改善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目前面临所处的极其困难状况。”

142. 特别委员会还认为，必须让委员会的成员能够进入被占领土，以便亲眼看看实际的情况，从当地

取得有关人权问题的资料，并确定以色列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143. 前来特别委员会作证的一些证人中存在着一一种绝望、沮丧和愤怒感，不仅是针对占领当局，而且还针对国际社会，包括特别委员会本身，因为它未能减轻被占领土人民所遭受的痛苦。

144. 向特别委员会作证的一些人谈到他们人权持续受到侵犯，而且似乎没有得到任何帮助。尽管对和平进程的讨论是非常必要的，但是被占领土内的人权状况必须得到立即重视。人们普遍感到，这一点并未做到。这使人们感到非常沮丧。

注

¹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⁴ 同上，第 972 号。

⁵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⁶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

⁷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⁸ 见第 28 页。

⁸ 最高法院 5100/94，反对以色列使用酷刑公共委员会诉以色列国，和其他六项请愿书。

附件

特别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和其他材料

1. 以色列报刊登载的与特别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每月新闻摘要（《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
2. 实地访问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从 25 名证人得到的证词记录。
3. 下列政府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正式文件：
 - (a) 约旦政府；
 - (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文）；
4. 证人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书面文件，包括照片：
 - (a) 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状况：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第五次年度报告；
 - (b)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 (一) 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状况（阿拉伯文文件）；
 - (二) 1999 年年度报告：叙述性报告和财务情况报告；
 - (c) 年度报告（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Al-Dameer 支援囚犯和人权协会；
 - (d) 一般侵犯行为：照片和文件（阿拉伯文）（民主和工人中心）；
 - (e) 加沙地带定居点（阿拉伯文文件）（Al-Dameer 人权协会）；
 - (f) 剥夺东耶路撒冷居民的权利（东耶路撒冷阿拉伯人经济权力）以及第一次报告的摘要：被占领耶路撒冷的人权状况和中心活动纪事（耶路撒冷社会和经济权利中心出版物）；
 - (g) B'Tselem：被占领土人权信息中心：
 - (一) 允许安全总局在审问中使用人身暴力和精神胁迫的立法（2000 年 1 月）；
 - (二) 以色列侵犯黎巴嫩平民人权的行为（2000 年 1 月）；
 - (三) 以色列侵犯黎巴嫩平民人权的行为（2000 年 1 月）；以色列侵犯在以色列和定居点工作的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人权（1999 年 9 月）；
 - (四) 在兼并过程中：建立和扩大 Ma'aleh Adumin 定居点所导致的侵犯人权行为；

- (五) 被拆散的家庭：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家庭的离散；
- (六) 允许安全总局在讯问中使用人身暴力和精神胁迫的立法；
- (七) 圣城内的非正义行为（2000 年春季）；
- (h) 东耶路撒冷学校学生的招收（登记）以及他们自这些学校逃学（巴勒斯坦监测小组）；
- (i) 以色列内政部东耶路撒冷办公室的政策和做法（2000 年 3 月：阿拉伯思想论坛）：另外有两份阿拉伯文文件和一系列照片；
- (j) 巴勒斯坦儿童权利（阿拉伯文文件）-国际保护儿童协会；
- (k) Al-haq；
- (一)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境内的地雷；
- (二) 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法律地位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
- (三) 纪念人权活动 20 年；
- (l) 曼德拉研究所
 - (一) 1999 年年度报告；
 - (二) 曼德拉主持纪念 4 月 17 日巴勒斯坦囚犯日（新闻稿）；
 - (三) 七份新闻稿：以色列监狱中的政治犯；
 - (四) 反对以色列境内的酷刑公共委员会的文件和报告；
 - (五) 提交给以色列高等法院的请愿书、简报和其他文件汇编（1999 年 5 月：Allegra Pacheco 第一版）。